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

2015 年 03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卢元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文显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池信捷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的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6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1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7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1
第八节 公司治理	45
第九节 财务报告	46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08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元力股份、公司	指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荔元公司、荔元活性炭	指	子公司-福建省荔元活性炭实业有限公司
怀玉山公司	指	子公司-江西元力怀玉山活性炭有限公司
满洲里公司	指	子公司-满洲里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元力股份	股票代码	300174
公司的中文名称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元力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Fujian Yuanli Active Carbon Co.,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卢元健		
注册地址	福建省南平来舟经济开发区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53004		
办公地址	福建省南平市八一路 356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5300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yuanlicarbon.com		
电子信箱	dm@yuanlicarbon.com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文显	罗聪
联系地址	福建省南平市八一路 356 号	福建省南平市八一路 356 号
电话	0599-8558803	0599-8558803
传真	0599-8558803	0599-8558803
电子信箱	dm@yuanlicarbon.com	dm@yuanlicarbon.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公司历史沿革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首次注册	1999 年 05 月 21 日	南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合闽南总字第 002345 号	350702611069146	61106914-6
报告期变更	2014 年 04 月 04 日	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350700100004380	350702611069146	61106914-6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4 年	201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 年
营业收入（元）	398,303,359.99	373,304,923.77	6.70%	339,867,072.43
营业成本（元）	318,817,560.05	295,397,781.77	7.93%	265,949,424.64
营业利润（元）	-11,476,677.90	-9,473,604.55	21.14%	-3,335,248.66
利润总额（元）	5,390,118.86	2,901,588.87	85.76%	21,408,67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8,108,394.79	5,416,018.87	49.71%	23,155,376.2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695,319.41	3,376,595.65	9.44%	10,233,718.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252,995.23	-9,904,121.20	-314.59%	-10,252,961.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63	-0.0728	-314.59%	-0.07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96	0.0398	49.75%	0.17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96	0.0398	49.75%	0.17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	1.08%	0.55%	4.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4%	0.67%	0.07%	2.05%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 年末
期末总股本（股）	136,000,000.00	136,000,000.00	0.00%	136,000,000.00
资产总额（元）	606,339,124.61	584,703,811.86	3.70%	582,093,154.39
负债总额（元）	107,511,128.47	87,184,210.51	23.31%	76,389,571.9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498,827,996.14	497,519,601.35	0.26%	505,703,582.4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6679	3.6582	0.27%	3.7184
资产负债率	17.73%	14.91%	2.82%	13.12%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79,605.04	-108,562.86	-931,284.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91,364.72	2,789,420.32	1,068,305.9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3,201,618.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6,146.92	-357,813.06	-296,472.3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32,537.38	283,621.18	120,509.50	
合计	4,413,075.38	2,039,423.22	12,921,657.41	--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重大风险提示

1、宏观环境变化的风险

受国际金融危机的长期性影响，世界经济处于深度调整之中，国内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活性炭行业继续面临产品价格持续下降，生产要素成本上升的困难。随着国内各项经济改革的逐步落实和世界经济的缓慢复苏，2014年末行业经营压力有所缓解，但不确定因素仍然很多。如果宏观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对活性炭行业造成严重伤害。

这次历时较长的经济调整是对木质活性炭行业进行大规模洗牌，具有规模效应、技术先进、布局合理、产品差异化程度高的企业占据主动、优势地位。因此，公司采用灵活的市场策略、产品策略、销售策略，持续加强市场开拓；坚持“技术创新”，增强公司成长性和核心竞争力；优化管理，降本增效，努力实现各公司协同效应与均衡发展。

2、应收账款、存货增加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大幅增长，应收账款、存货也迅速增加，报告期末应收账款5,849万元、存货7,751万元，与以往相比，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多年来一直执行较为谨慎的信用政策，保持着极低的坏账率。目前，木质活性炭市场疲软，下游行业经营困难，对应收账款和存货管理带来了新的挑战，控制应收账款、存货增加更为重要。

为控制应收账款风险，公司严格执行信用管理制度，加强过程控制；对国内客户，增加走访客户频率，加强催收工作。同时实施技术营销，提高客户黏性。对大客户投保信用保险，化解坏账风险；对国外客户，通过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福建分公司投保出口信用险，降低出口信用风险；足额计提坏账准备，有效降低财务风险。目前公司应收账款风险可控，没有发生大额坏账的迹象。

为应对存货风险，公司通过完善生产调度系统，调整库存状况，降低存货库存量。此外，公司存货的毛利率相对稳定，产品的市场适应性较高，库存增加风险不大。报告期末，经减值测试，除满洲里公司保留123.8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外，其他公司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回顾

2014年世界经济缓慢复苏，国内经济运行存在下行压力，木质活性炭市场总体延续偏空运行态势。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加强市场开拓、坚持技术创新、优化管理，在市场低迷的情况下较好的完成了总体经营目标。

积多年技术创新、市场开发之势，公司木质活性炭产销量在2014年历史性突破5万吨，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拓展了活性炭应用领域，为向综合活性炭供应商转型奠定坚实基础；通过技改及优化管理等措施，加强成本控制，实现销售价格下降毛利率保持稳定；完善生产调度，降低存货库存，促进生产协同和各公司均衡发展；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扩展产品应用领域，提升产品竞争力。

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39,830.34万元，同比增长6.70%；营业利润-1,147.67万元，同比增亏200.3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810.84万元，同比增长49.71%。

2、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1) 主营业务分析

1) 概述

公司主营业务为木质活性炭的生产销售，由元力股份和子公司荔元公司、怀玉山公司、满洲里公司分别生产。四个公司依托当地资源、环境优势，形成各有侧重、优势互补的生产布局。公司产品按用途可分为：糖用、味精用、食品用、化工用、药用、针剂、水处理及其他用途。近年来，随着人们对生命健康、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公司已陆续开发完成室内空气净化炭、硅油去味专用炭、脱汞专用活性炭、有机溶剂回收专用炭、天然气贮存专用炭、油气回收专用炭、特殊粒度区间粉状炭、特殊领域用高吸附力磷酸炭等新产品，拓宽了木质活性炭应用领域。

2) 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报告期公司净利润810.84万元,上年同期541.60万元,同比增长49.7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同比增长9.44%。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①公司净利润基数小，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增长幅度影响较大。

②国家为促进工业稳定增产采取了必要的扶持政策，以及司长期坚持技术创新，不断推进活性炭生产技术和应用领域的研究和开发，受到国家的扶持和奖励，增加了非经常性损益。

③公司为应对宏观环境的不利变化，坚持以销售为先导，以研发为后盾的策略，其效应将陆续显现。公司的利润来源不会依赖于非经常性损益。

3) 收入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情况
营业收入	398,303,359.99	373,304,923.77	6.70%

驱动收入变化的因素

报告期内，木质活性炭市场总体延续偏空运行态势。公司根据年度经营计划，制定并实施了2014年度的价格策略、产品策略和市场策略，促进了销售的持续增长。

报告期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9,808.67万元，同比增长6.69%；其中：销售量同比增长11.86%、销售价格同比下降4.63%。

报告期为控制存货增长风险，根据市场开发和产能变化适时调整，产品库存量同比下降25.33%，产量同比增长1.79%。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产品	项目	单位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木质活性炭（单位：吨）	销售量	吨	53,474	47,803	11.86%
	生产量	吨	51,638	50,731	1.79%
	库存量	吨	5,412	7,248	-25.3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材料	149,584,167.22	46.95%	150,941,135.74	51.13%	-4.17%
人工	43,903,510.63	13.78%	34,238,527.56	11.60%	2.18%
折旧	23,098,726.57	7.25%	18,743,756.67	6.35%	0.90%
能源	71,048,496.89	22.30%	64,956,157.64	22.00%	0.30%
制造费用	30,968,223.76	9.72%	26,354,724.37	8.93%	0.79%

5) 费用

单位：元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38,781,169.71	34,225,900.07	13.31%	
管理费用	48,895,815.13	48,513,553.75	0.79%	
财务费用	526,767.36	1,803,963.30	-70.80%	主要是汇率变动所致
所得税	-2,718,275.93	-2,514,430.00	8.11%	

6) 研发投入

在“技术创新”策略引领下，公司技术开发和产品创新稳步推进。2014年在生产技术优化、活性炭应用领域扩展、新产品开发等方面取得多项成果：

研究方向	项目名称	研发目的或用途	报告期进度	合作情况
活性炭生产技术深入研究	用于饮用水处理的改性木质粉末活性炭的研究与应用	研究粉末活性炭物理化学特征与原水水质特性之间的关系，对活性炭进行改性	中试	同济大学合作

开发新的专用活性炭品种	食用油专用活性炭	用于食用油的精制	完成	自主研发
	特殊领域用高吸附力磷酸炭	开发具有高吸附力的活性炭用作特殊用途	完成	自主研发
	特殊粒度区间粉炭	扩展食品、医药、水处理领域应用范围	中试	自主研发
	药衣用炭	扩展药用领域应用范围	完成	自主研发
	药用炭（供注射）	提升药用领域产品指标	完成	自主研发
	低铝含量药用炭	提升药用领域产品指标	中试	自主研发
	垃圾焚烧尾气处理用炭	垃圾焚烧尾气净化	完成	自主研发
木质颗粒专用活性炭的研发	超级电容器专用活性炭	用作双层电容器的电极	中试	自主研发
	高强度4mm柱状载体炭	催化剂载体用炭	中试	自主研发
	磷酸法果壳炭	增加差异化产品品种	完成	自主研发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14,139,954.96	12,364,979.18	12,215,899.6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55%	3.31%	3.59%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7) 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5,935,471.07	296,453,707.08	13.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682,475.84	306,357,828.28	2.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52,995.23	-9,904,121.20	-314.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897.86	127,954.81	50.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67,092.04	30,356,174.02	-40.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74,194.18	-30,228,219.21	-40.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49,500,000.00	1.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975,279.26	59,809,199.70	-9.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5,279.26	-10,309,199.70	-61.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0,411.82	-51,421,525.45	-98.8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30%以上的原因说明

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3,115.71万元，主要原因为销售收入增长引起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②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40.54%，主要原因为募投项目完成，建设项目减少所致。

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61.44%，主要原因为银行借款增加、现金分红额减少所致。

④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减少98.85%，主要原因为募集资金使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70,124,755.34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7.62%

向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30%的客户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88,705,205.1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6.95%

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30%的客户资料

适用 不适用

9) 公司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的说明

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未来发展与规划在本报告期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公司上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

公司是国内木质活性炭行业的领军企业，发展的战略目标是成为全球最具影响力和竞争力的木质活性炭企业之一。主要贯彻：

①技术创新战略：不断发展出具有高附加值的专用木质活性炭产品，推动木质活性炭全行业的规模化、自动化和清洁化生产。②规模化经营战略：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强化并提升公司在国内外木质活性炭行业地位。③市场导向战略：继续打造和提升“元力”品牌价值，不断提升公司在木质活性炭行业中的市场竞争力。④综合服务战略：公以下游客户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主要手段，逐步实现一站式客户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⑤可持续发展战略：通过工艺改进，对传统的木质活性炭生产装置继续进行节能、减排和降耗改造，实现资源的高效、综合和循环利用，走上一条“低消耗、低排放和高效率”的“经济、环境、社会三赢”的可持续发展之路。⑥股东回报战略：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的发展，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提高分红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为此，2014 年计划实施：①市场开发计划：继续保持并提升公司在糖用炭等传统优势领域的市场份额；积极拓展公司在其他新兴领域的应用，不断扩大国内市场占有率。加强技术营销，引导客户消费需求，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巩固“元力”在国内木质活性炭行业第一品牌的地位。加强国际合作，逐步建立国际分销网络。完善生产调度系统，调整库存状况，降低物流费用。2014 年计划生产、销售木质活性炭 5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3.80 亿元。②技术开发和产品创新计划：继续围绕深化产品专用性、热能综合利用、降低消耗等方面持续开展研发；积极扩展具有特殊用途的活性炭研究，力求研发一代、生产一代、储备一代。增加研发支出投入，引进高层次技术人才，添置必要的大型分析测试仪器及设备，提升公司研发的整体技术和装备水平。③人力资源计划：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完善人才培养和管理机制。通过各种培训加强员工的岗位技能，满足岗位要求。进一步完善人才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工作热情、工作积极性，提升员工的满意度。④公司治理和投资者关系计划：利用各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的从业素质，维护好公司与投资者之间良好、稳定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报告期内实施进展情况：

报告期紧紧围绕公司的发展战略，实施各项经营计划。在木质活性炭市场持续低迷的背景下，公司以销售为先导，以研发为后盾，巩固和提高了市场占有率，新产品开发稳步推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积蓄力量。

①在行业处境困难的背景下，通过积极的市场开发，差异化营销策略，加强技术服务，公司木质活性炭产销量在 2014 年历史性突破 5 万吨，销售量和销售收入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 106.95%和 104.76%。在保持食品等传统优势领域市场份额的同时扩展其他如医药、化工、环保等领域的应用，下游客户行业分布日趋完善。为向综合活性炭供应商转型奠定坚实基础。

②持续推动产品开发，扩展产品应用领域，陆续完成开发了食用油专用活性炭、特殊领域用高吸附力磷酸炭、药衣用炭、药用炭（注射液用）、磷酸法果壳炭等专用活性炭品种，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

③不断推进生产工艺的创新与改造，提升节能降耗水平、改善工作环境，利用“技术创新”保障公司效益，为应对市场不利变化提供坚实的保障。

④加强员工业务培训，尤其是新进人员、生产一线员工，提升了业务素质，有效提升了员工的业务规范水平、安全环保意识、信息沟通能力，保障了生产效率。

⑤加强品质管理，完善质量分析报告制度，产品稳定性增强，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提升公司产品美誉度。

⑥完善生产调度管理，降低了产品库存量，降低经营风险。同时各公司之间生产协同和均衡发展成效显著：公司本部、荔元公司、怀玉山公司维持住良好的经营水平，原基础相对薄弱的满洲里公司取得长足进步，产销量大幅提升，毛利率继续提升。

⑦强化资质管理，确保公司持续合规经营，提高市场影响力。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药品生产许可证》、《福建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的有效期延展变更；通过可口可乐、益海嘉里等多家知名度高、信誉度良好的优质客户的认证。

⑧加强公司治理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各项内控工作有效开展并运行，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制度性安排，中小投资者通过多渠道参与利润分配的决策，切实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成功举办了 2013 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成功实施了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和机制，明确了重大事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等强化投资者保护方面的内容；通过电话、互动易（投资者互动平台）、电子邮箱、接待来访调研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进一步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较曾公开披露过的本年度盈利预测低于或高于 20%以上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主营业务分部报告

1) 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利润的构成

单位：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分行业		
木质活性炭	398,086,725.01	77,188,616.09
分产品		
内销产品	290,813,751.66	49,407,685.36
外销产品	107,272,973.35	27,780,930.73
分地区		
福建南平（元力公司）	285,315,081.61	49,820,664.08
福建莆田（荔元公司）	62,217,533.66	6,489,188.19

江西（怀玉山公司）	73,045,724.91	12,087,934.01
内蒙古（满洲里公司）	44,438,753.72	8,790,829.81
内部抵销	-66,930,368.89	

2) 占比 10% 以上的产品、行业或地区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木质活性炭	398,086,725.01	318,603,125.07	19.97%	6.69%	7.92%	-0.91%
分产品						
内销产品	290,813,751.66	239,729,514.88	17.57%	9.56%	12.34%	-2.04%
外销产品	107,272,973.35	78,873,610.19	26.47%	-0.40%	-3.63%	2.46%
分地区						
福建南平（元力公司）	285,315,081.61	234,076,831.58	17.96%	1.21%	1.33%	-0.10%
福建莆田（荔元公司）	62,217,533.66	55,263,654.36	11.18%	30.68%	46.73%	-9.71%
江西（怀玉山公司）	73,045,724.91	60,545,084.11	17.11%	-3.25%	-3.67%	0.36%
内蒙古（满洲里公司）	44,438,753.72	35,647,923.91	19.78%	48.73%	39.98%	5.02%
内部抵销	-66,930,368.89	-66,930,368.89	0.00%	8.39%	8.39%	0.00%

3)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3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 资产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46,779,803.02	7.72%	47,370,214.84	8.10%	-0.38%	
应收账款	58,488,535.45	9.65%	52,628,565.12	9.00%	0.65%	
存货	77,512,937.30	12.78%	82,883,248.21	14.18%	-1.40%	
固定资产	299,318,706.87	49.36%	296,144,004.98	50.65%	-1.29%	
在建工程	11,596,305.05	1.91%	9,341,958.71	1.60%	0.31%	
应收票据	43,539,469.83	7.18%	35,004,360.13	5.99%	1.19%	

2) 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4 年		2013 年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4.95%	25,000,000.00	4.28%	0.67%	
应付账款	54,370,470.72	8.97%	49,321,021.09	8.44%	0.53%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竞争能力重大变化分析

① 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内，荔元活性炭购买的与厂区毗连的15,589.08平方米土地，已完成相关手续，办妥了产权证书。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土地使用权证11宗，具体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用途	地点	面积(M ²)	类型	终止日期	土地使用权人
1	延国用(2010)字第006号	工业	来舟镇后田工业开发区	11,552.00	出让	2052-2-20	元力股份
2	延国用(2010)字第007号	仓储办公	来舟镇后田工业开发区	13,445.90	出让	2047-1-1	元力股份
3	延国用(2010)第003号	工业	来舟镇宋垌村帽窝	8,483.50	出让	2050-6-16	元力股份
4	南国用(2010)第01264号	工业	来舟镇宋垌村帽窝	9,589.00	出让	2057-7-2	元力股份
5	延国用(2010)第005号	工业	来舟镇桥南路17号	1,598.43	出让	2053-9-19	元力股份
6	延国用(2010)第004号	工业	来舟镇后田工业开发区	52,864.3	出让	2048-10-15	元力股份
7	莆国用(2009)第N2009042号	工业	秀屿区木材加工区	33,335.82	出让	2058-12-25	荔元公司
8	莆国用(2014)第N2014021号	工业	秀屿区木材加工区	15,589.08	出让	2062-3-20	荔元公司
9	玉国用(2013)第886号	工业	玉山县三二〇国道边	3,296.4	出让	2058-11-11	怀玉山公司
10	玉国用(2013)第887号	工业	玉山县三二〇国道边	98,764.7	出让	2058-11-11	怀玉山公司
11	满扎国用(2013)第02425号	工业	扎区航运东路南段东侧、 汉鼎钢厂南侧	82,649.73	出让	2058-09-22	满洲里公司

② 专利权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多项专利技术，截至报告期末拥有专利权属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保护期
1	一种物理法化学法一体化活性炭生产工艺	元力股份	发明	200810071166.7	2008-6-4	20年
2	一种活性炭酸回收工艺	元力股份	发明	200910111047.4	2009-2-17	20年
3	干燥热能回收利用方法	元力股份	发明	200910111470.4	2009-4-14	20年
4	一种处理废气用的带有非金属电极静电场的环保装置	元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0820102301.5	2008-5-8	10年
5	化学炭生产转炉	元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0820102528.X	2008-6-4	10年
6	物理炭生产转炉	元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0820102532.6	2008-6-4	10年
7	炭砂分离装置	元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0920136663.0	2009-2-12	10年
8	新型活性炭洗涤装置	元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0920137735.3	2009-4-21	10年
9	新型化学法活性炭生产转炉	元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120348367.4	2011-9-17	10年
10	一种无粉尘包装装置	元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120463766.5	2011-11-21	10年
11	新型物料给料装置	元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120475684.2	2011-11-25	10年
12	大容积定量出料不架桥装置	元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320612445.6	2013.10.08	10年
13	木屑气流干燥系统	元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320612457.9	2013.10.08	10年

14	一种新型的化学法活性炭生产转炉	元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420486771.1	2014.08.27	10年
15	湿活性炭料仓	荔元公司	实用新型	201320149705.0	2013.03.29	10年
16	活性炭自动化生产系统	荔元公司	实用新型	201320149593.9	2013.03.29	10年
17	活性炭回转炉尾气热量回收装置	荔元公司	实用新型	201320149610.9	2013.03.29	10年
18	湿炭研磨装置	荔元公司	实用新型	201320149588.8	2013.03.29	10年
19	活性炭木屑干燥系统	荔元公司	实用新型	201320149612.8	2013.03.29	10年
20	活性炭自动化生产系统	荔元公司	实用新型	201420160015.X	2014.04.03	10年
21	活性炭生产尾气回收利用系统	荔元公司	实用新型	201420160181.X	2014.04.03	10年
22	一种活性炭炭化提纯装置	荔元公司	实用新型	201420397867.0	2014.07.18	10年

公司在2014年新申请的6项专利在2015年1月份获得了授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保护期
1	一种拆装方便的活性炭过滤装置	元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420557955.2	2014.09.26	10年
2	一种便携式活性炭过滤装置	元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420560800.4	2014.09.26	10年
3	一种卸料小车	荔元公司	实用新型	201420397671.1	2014.07.18	10年
4	一种活性炭过滤装置	怀玉山公司	实用新型	201420559767.3	2014.09.26	10年
5	一种活性炭过滤塔	满洲里公司	实用新型	201420559892.0	2014.09.26	10年
6	一种活性炭过滤塔用过滤装置	满洲里公司	实用新型	201420557749.1	2014.09.26	10年

③商标权

A、国内注册商标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的国内注册商标如下：

注册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
	1720110	活性炭	2012-3-14至2022-3-13
	9175603	第7类：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焦化设备；林产化学设备；木材干馏设备；木材消解设备；木材加工机；蓄电池工业专用设备；选矿设备；炼焦机；气体分离设备	2012-3-14至2022-3-13
	9180910	第18类：书包；背包；小皮夹；购物袋；公文包；旅行包(箱)；帆布背包；伞；仿皮；马具用皮带	2012-3-14至2022-3-13
	9180939	第20类：办公家具；家具；文件柜；医院用床；枕头；垫子(床垫)；非金属容器(存储和运输用)；竹木工艺品；画框；野营睡袋	2012-3-14至2022-3-13
	9186404	第32类：饮料制剂；饮料香精；制饮料用糖浆；汽水制作配料；制柠檬汁用糖浆；烈性酒配料；杏仁糖浆；泡沫饮料锭剂；起泡的饮料粉末；泡沫饮料用粉	2012-3-14至2022-3-13
元力	9175504	第2类：着色剂；染料；食用色素；制革用墨；防腐剂；天然树脂(原料)	2012-4-28至2022-4-27
	9175724	第11类：消毒设备；冰箱除味器；污物净化装置；水净化设备和机器；污水处理设备；制冷容器；暖器；制冰机和设备；乙炔灯	2012-4-28至2022-4-27
	9186287	第31类：未加工木材；未加工软木；装饰用干花；活动物；鲜水果；花生(果品)	2012-4-28至2022-4-27
	9186463	第40类：空气净化；空气除臭；空气清新；水净化；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	2012-4-28至2022-4-27
	9175566	第4类：除尘粘合剂；除尘制剂；吸尘合成制剂；工业用油；溶剂油；燃料；挥发性燃料混合物；焦炭；工业用蜡；气体燃料	2012-6-28至2022-6-27
	9180894	第16类：书籍装订材料；文具或家用胶带；不干胶纸；绘画用圆规；绘画材料	2012-6-21至2022-6-20
	9180978	第23类：纱；棉线和棉纱；丝纱；精纺棉；人造丝；毛线；绒线；线；麻纱线；人造毛线	2012-8-7至2022-8-6

	9180999	第30类：食用香料(不包括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酵母;家用嫩肉剂;食盐;谷类制品;面粉制品;年糕;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面粉;米	2012-9-7至2022-9-6
	8343122	第1类：净化剂（澄清剂）；活性炭；过滤用炭；吸气炭（化学活性物质）；表面活性剂；化学试纸；过滤材料（未加工塑料）；食品储存用化学品	2011-8-28至2021-8-27
	8343160	第3类：香木；研磨剂	2011-6-14至2021-6-13
	8343197	第5类：消毒剂	2011-7-7至2021-7-6
	8343269	第35类：寻找赞助	2011-10-28至2021-10-27
	9175699	第7类：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焦化设备；林产化学设备；木材干馏设备；木材消解设备；木材加工机；蓄电池工业专用设备；选矿设备；炼焦机；气体分离设备	2012-3-14至2022-3-13
	9180906	第18类：书包；背包；小皮夹；购物袋；公文包；旅行包(箱)；帆布背包；伞；仿皮；马具用皮带	2012-3-21至2022-3-20
	9180946	第20类：办公家具；家具；文件柜；医院用床；枕头；垫子(床垫)；非金属容器(存储和运输用)；竹木工艺品；画框；野营睡袋	2012-3-14至2022-3-13
	9180967	第23类：纱；棉线和棉纱；丝纱；精纺棉；人造丝；毛线；绒线；线；麻纱线；人造毛线	2012-3-14至2022-3-13
	9186361	第32类：饮料制剂；饮料香精；制饮料用糖浆；汽水制作配料；制柠檬汁用糖浆；烈性酒配料；杏仁糖浆；泡沫饮料锭剂；起泡的饮料粉末；泡沫饮料用粉	2012-3-14至2022-3-13
	9175716	第11类：消毒设备；冰箱除味器；污物净化装置；水净化设备和机器；污水处理设备；制冷容器；暖器；制冰机和设备；乙炔灯	2012-4-28至2022-4-27
	9186321	第31类：未加工木材；未加工软木；装饰用干花；活动物；鲜水果；花生(果品)	2012-4-28至2022-4-27
	9175525	第2类：着色剂;染料;食用色素;制革用墨;防腐剂;天然树脂(原料)	2012-9-7至2022-9-6
	9175553	第4类：除尘粘合剂;除尘制剂;吸尘合成制剂;工业用油;溶剂油;燃料;挥发性燃料混合物;焦炭;工业用蜡;气体燃料	2012-6-28至2022-6-27
	9180897	第16类：书籍装订材料;文具或家用胶带;不干胶纸;绘画用圆规	2012-6-21至2022-6-20
	9181005	第30类：食用香料(不包括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酵母;家用嫩肉剂;食盐;谷类制品;面粉制品;年糕;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面粉;米	2012-9-7至2022-9-6
	9186488	第40类：空气净化;空气除臭;空气清新;水净化;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	2012-7-14至2022-7-13
	174533	第1类：活性炭	2013-4-15至2023-4-14

B、国际注册商标



报告期内，公司国际注册商标 新增使用保护国家墨西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的国际注册商标如下：

商标图案	授权国家/机构	注册号	核准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注1]	1057717	第1类：活性炭	2011-6-21至2021-6-21
	美国	3980304	第1类：活性炭	2011-6-21至2021-6-2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注2]	1088594	第1类：活性炭，过滤用炭，吸气剂（化学活性物质），净化剂，表面活性化学剂，食品储存用化学品	2011-8-8至2021-8-8

注 1：该商标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签发的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在以下国家和地区受到使用保护：日本、韩国、埃及、

美国、澳大利亚、俄罗斯、德国、法国

注 2：该商标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签发的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在以下国家和地区受到使用保护：澳大利亚，日本，韩国，英国，美国，墨西哥，比荷卢经济联盟（比利时、荷兰、卢森堡），埃及，法国，德国，意大利，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西班牙，叙利亚、瑞士、丹麦、越南

（5）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报告期无对外投资。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781.25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51.3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662.4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780.7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780.7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0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投入 12,678.87 万元，经调整和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建设完成或者终止实施；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23,983.62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余款及利息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公司本部年产 10,000 吨木质活性炭连续生产线扩建项目	是	5,385	3,816.75	0	3,816.75	100.00%	2012-06-30	163.31	584.45		否
荔元活性炭年产 10,000 吨活性炭生产建设项目	否	6,940	6,940	0	7,018.85	101.14%	2012-12-31	293.37	1,174.86		否
公司本部活性炭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是	2,000	91.94	0	91.94	100.00%	2013-12-31				是
公司本部年产 10,000 吨木质活性炭连续生产线扩建项目完成后的专户余额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751.33	1,751.33	1,751.33	100.00%	2014-03-26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4,325	12,600.02	1,751.33	12,678.87	--	--	456.68	1,759.31	--	--
超募资金投向											
收购江西怀玉山三达活性炭有限公司 100%股权	否	4,063.62	4,063.62	0	4,063.62	100.00%	2011-12-01	469.93	832.51		否
收购满洲里鑫富活性炭有限公司 100%股权	否	3,120	3,120	0	3,120	100.00%	2012-04-01	-287.71	-1,376.41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3,000	3,000	0	3,000	100.0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3,800	13,800	3,000	13,800	10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3,983.62	23,983.62	3,000	23,983.62	--	--	182.22	-543.9	--	--
合计	--	38,308.62	36,583.64	4,751.33	36,662.49	--	--	638.9	1,215.4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荔元活性炭年产 10,000 吨活性炭生产建设项目原定 2012 年 12 月 31 日完工，因生产设备、工艺控制的改进和优化；以及收购的两家子公司技改和复产进度的急迫性，对该项目的建设进度造成一定影响。该项目已于 2013 年 5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生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公司本部活性炭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原定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因需与公司委托征地相结合重新规划建设，受新征土地手续办理、平整工程进度及进行较为紧迫的募投生产线项目建设和并购子公司生产改造等影响，该项目未有明显进展。期间，公司通过合理调配研发资源，对于急需使用的研发设备先行购买投入使用，保证公司的研发工作进行顺利。</p> <p>研发中心扩建项目主要包括两条中试生产线和用于研发和培训的综合大楼。2011 年以来公司通过募投项目建设和并购两家子公司，战略布局初步形成，公司产能得到快速扩充。研发需要的中试过程通过调剂使用现有生产线能有效降低研发成本；三家子公司地理布局相距较远，生产技术研究及培训宜就地进行，本部培训需求可以利用现有条件进行改造，建设“生产技术研究室及多媒体培训中心”的需求迫切性降低。</p> <p>鉴于上述情况，2014 年 3 月 26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公司本部活性炭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剩余资金转入超募资金管理。</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90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8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018.75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7,781.25 万元(其中：超募金额为 23,456.25 万元)；2014 年 3 月 26 日，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终止实施本部活性炭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并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029.38 万元转入超募资金专用账户管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p> <p>(2) 2011 年 2 月 14 日，经董事会批准，监事会审核同意，独立董事同意，保荐机构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提前归还银行贷款 3,000 万元。</p> <p>(3) 2011 年 5 月 16 日，经董事会批准，监事会审核同意，独立董事同意，保荐机构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600 万元。</p> <p>(4) 2011 年 10 月 13 日，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批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4,170 万元向三达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江西怀玉山三达活性炭有限公司 100%股权。双方根据合同确认了最终转让价格为 40,636,238.62 元。2011 年 12 月 1 日收购已经完成，报告期末，转让价款已付讫。</p> <p>(5) 2012 年 2 月 15 日，经董事会批准，监事会审核同意，独立董事同意，保荐机构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000 万元。</p> <p>(6) 2012 年 3 月 19 日，经董事会批准，监事会审核同意，独立董事同意，保荐机构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3,120 万元收购满洲里鑫富活性炭有限公司 100%股权。2012 年 4 月 1 日收购已经完成，转让价款随后付讫。</p> <p>(7) 2012 年 5 月 17 日，经董事会批准，监事会审核同意，独立董事同意，保荐机构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600 万元。</p> <p>(8) 2013 年 2 月 16 日，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批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000 万元。</p> <p>(9) 2013 年 5 月 20 日，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批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600 万元。</p> <p>(10) 2014 年 2 月 17 日，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批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000 万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p>以前年度发生</p> <p>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和进度的议案》： (1) 本着节约募集资金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原则，对"本部扩建项目"与"荔元新建项目"的后续进展进行调整。即通过荔元新建两条年产 6,000 吨生产线、本部一条年产 8000 吨生产线，就达到募投项目的规划产能。由于技术改进与优化设计，对技术人员的分配与工期都会产生一定影响，原计划"荔元新建项目"2012 年 6 月 30 日完成募投项目，调整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2) 公司本部活性炭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后，生产、仓储用地需求显著增大，公司现有土地已经用罄，经董事会批准拟购买与公司毗连的 126.4409 亩土地使用权，公司总体布局将进行调整。为使研发中心建设符合公司的总体建设规划，需要推迟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在现有场地许可的前提下，对急需使用的研发设备先行购买投入使用。由于情况变化，2014 年 3 月 26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该项目。</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荔元活性炭年产 10,000 吨活性炭生产建设项目"，截至 2011 年 2 月 18 日累计投入 26,465,888.14 元,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闽华兴所(2011)专审字 H-001 号报告鉴证。经董事会批准，监事会审核同意，独立董事同意，保荐机构同意，2011 年 2 月 28 日公司将募集资金 26,465,888.14 元等额置换预先已投入"荔元活性炭年产 10,000 吨活性炭生产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公司先期以出资方式投入荔元活性炭的自筹资金 10,000,000.00 元在公司本部置换，其余 16,465,888.14 元在荔元活性炭募集资金专户置换。</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1) 经监事会审核同意，独立董事同意，保荐机构同意，2011 年 11 月 6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 万元。2012 年 2 月 16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000 万元一次性归还至超募资金专用账户，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 经监事会审核同意，独立董事同意，保荐机构同意，2012 年 2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 万元。截至 2012 年 8 月 17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000 万元归还至超募资金专用账户，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3) 经监事会审核同意，独立董事同意，保荐机构同意，2012 年 8 月 20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700 万元。2013 年 2 月 19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700 万元一次性归还至超募资金专用账户，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4) 经监事会审核同意，独立董事同意，保荐机构同意，2013 年 2 月 21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500 万元。2013 年 8 月 13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500 万元一次性归还至超募资金专用账户，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5) 经监事会审核同意，独立董事同意，保荐机构同意，2013 年 8 月 14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200 万元。2014 年 2 月 12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200 万元归还至超募资金专用账户，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适用</p> <p>"本部年产 10,000 吨生产线项目"于 2009 年立项，拟投入募集资金 5,385 万元，于 2013 年实施完毕，实际完成购建固定资产 4,397.28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尚有余额 1,751.33 万元，形成结余的主要原因为： (1) 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生产设备布局、工艺控制等方面进行了更为充分的优化和改进，使项目的整体设计更加合理，提升了工艺设计水平和柔性化生产能力，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强化管理，项目实施总体成本节约 987.72 万元； (2)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的资金 580.52 万元； (3) 该项目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183.09 万元。2014 年 3 月 26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定将该项目结余资金 1,751.33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及利息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1) 2012 年利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的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因工作失误，从募集资金专户多划转了 0.5 万元，已于 2013 年 4 月 11 日归还募集资金专户。</p> <p>(2) 荔元活性炭年产 10,000 吨活性炭生产建设项目原计划投资总额 6,940 万元，累计使用 7,018.85 元，差额部分从募集资金专户中产生的利息支付。</p> <p>(3) 因工作人员失误，2014 年度误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非募集项目款 426,755.16 元，旋即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中。</p>
----------------------	---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本部年产 10,000 吨木质活性炭连续生产线扩建项目完成后的专户余额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本部年产 10,000 吨木质活性炭连续生产线扩建项目	1,751.33	1,751.33	1,751.33	100.00%	2014 年 03 月 26 日			
转入超募资金进行管理	公司本部活性炭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2,029.38	2,029.38	2,029.38	100.00%	2014 年 03 月 26 日			
合计	--	3,780.71	3,780.71	3,780.71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本部年产 10,000 吨生产线项目”于 2009 年立项，拟投入募集资金 5,385 万元，于 2013 年实施完毕，实际完成购建固定资产 4,397.28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尚有余额 1,751.33 万元。2014 年 3 月 26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定将该项目结余资金 1,751.33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上述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2014 年 3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将已完成建设的募投项目专用账户余额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和《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p> <p>2、公司本部活性炭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原定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因与公司新征的 126.4409 亩土地相结合重新规划建设，受新征土地手续办理、平整工程进度及进行较为紧迫的募投生产线项目建设和并购子公司生产改造等影响，该项目未有明显进展。2011 年以来公司通过募投项目建设和并购两家子公司，战略布局初步形成，公司产能得到快速扩充。研发需要的中试过程通过调剂使用现有生产线能有效降低研发成本；三家子公司地理布局相距较远，生产技术研究及培训宜就地进行，本部培训需求可以利用现有条件进行改造，建设“生产技术研究室及多媒体培训中心”的需求迫切性降低。</p> <p>鉴于上述情况，2014 年 3 月 26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公司本部活性炭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剩余资金转入超募资金管理。上述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2014 年 3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和《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3) 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公司本部委托征地 126 亩	1,700	0	1,211.28	71.25%	0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

高品质活性炭生产线	998	985.47	985.47	100.00%			
合计	2,698	985.47	2,196.75	--	0	--	--

4)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金融企业股权。

6)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荔元活性炭	子公司	C2663 林产 化学 产品 制造	活性炭	6940 万元	92,903,923.17	80,809,709.29	62,233,256.14	-2,795,165.94	2,933,701.08
怀玉山公司			活性炭	5000 万元	75,375,110.05	60,798,421.27	73,062,924.91	2,556,109.34	5,456,356.34
满洲里公司			活性炭	16000 万元	78,887,169.56	13,450,481.76	44,438,753.72	-2,456,819.12	-1,801,535.38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①荔元公司

荔元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10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2009 年 3 月 16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增加至 1,000 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增加到 6,940 万元，2011 年 2 月 15 日办妥工商登记变更。2014 年 4 月 10 日，公司监事由王延安变更为罗聪；2015 年 2 月 4 日，法定代表人、总理由林建榕变更为冯小旺；住所为莆田市秀屿区东峤镇前沁村木材加工区内。经营范围：活性炭系列产品生产（含食品添加剂、植物活性炭（木质活性炭）），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荔元公司总资产 9,290.39 万元，净资产 8,080.97 万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6,223.33 万元，营业利润-279.52 万元，净利润 293.37 万元。

②怀玉山公司

2011 年 12 月 1 日，公司完成了受让江西怀玉山三达活性炭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列入公司合并报表。2012 年 2 月 23 日名称变更为“江西元力怀玉山活性炭有限公司”。2012 年 3 月 13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增加到 5,000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姚世林，住所为江西省玉山县工业园区。经营范围：药用辅料（药用炭）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生产活性炭系列产品；食品添加剂、植物活性炭（木质活性炭）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水生生态系统的环境保护技术、设备制造；资源再生及综合利用技术、环境污染治理及监测技术研发与推广（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凭许可证或资质经营）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怀玉山公司总资产 7,537.51 万元，净资产 6,079.84 万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7,306.29 万元，营业利润 255.61 万元，净利润 545.64 万元，同比增长 38.21%。

③满洲里公司

2012年4月,公司完成受让满洲里鑫富活性炭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自2012年4月1日列入公司合并报表。2012年6月25日,名称变更为“满洲里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姚世林,住所为满洲里市扎区重化工业基地。经营范围:活性炭系列产品【含食品添加剂、植物活性炭(木质活性炭)】及药用辅料(药用炭)的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木屑收购。(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满洲里公司总资产7,888.72万元,净资产1,345.05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4,443.88万元,同比增长48.73%;营业利润-245.68万元,净利润-180.15万元,同比减亏151.19万元。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不适用

(7) 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1、行业发展趋势

公司主营木质活性炭的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下的“C2663 林产化学产品制造”。

我国是世界最大的木质活性炭生产国,但大多数是年产几百吨到上千吨的小企业。除本公司及其他几家较大型的木质活性炭企业外,国内绝大部分木质活性炭企业的整体生产技术和研发实力均落后于欧美企业。在全球范围内,木质活性炭行业形成了以国内大厂与欧美企业为主导、众多中、小企业共同参与的市场竞争格局。

未来,面对着日益激烈的国际竞争环境,并随着国内活性炭消费市场的逐渐成熟,一部分规模小、耗能大、污染严重的小型活性炭生产企业必将被市场所淘汰,而行业内技术先进的优势企业必将通过联合、兼并、收购等方式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 and 市场份额,产业资源将向着规模较大、技术先进、产品结构优化并具有品牌优势和良好售后服务的产业龙头企业集中。

近年来受国际金融危机的长期性影响,世界经济处于深度调整之中,国内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活性炭行业继续面临产品价格持续下降,生产要素成本上升的困难,木质活性炭市场较为低迷,行业处境困难,行业调整持续进行。随着国家“稳中求进、转方式调结构、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的各项政策逐步推出和世界经济的缓慢复苏,国内经济转型升级,同时木质活性炭应用的深入研究,木质活性炭市场的供需状况正不断调整,抑制的需求正逐步释放。木质活性炭行业经过此番调整,具有规模效应、技术先进、布局合理、产品差异化程度高的企业将占据主动、优势地位,在行业复苏中将进一步扩大领先优势。

2、行业政策环境

(1) 十八大报告中提出“建设美丽中国,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着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等,这将促进与之配套的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相关措施出台,改善木质活性炭行业的政策环境,有利于行业的长期向好。

(2)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第一类“鼓励类”第一条“农林业”第48项“次小薪材、杀生灌木及三剩物深加工与产品开发”、第54项“松脂林建设、林产化学品深加工”及第三十八条“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23项“节能、节水、节材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术开发、应用及设备制造”,为鼓励类行业;《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将“以木材、伐根为主要原料的活性炭生产”以及“氯化锌法活性炭生产工艺”列为淘汰类项目,这两类产品淘汰后,将有力推动活性炭行业整合,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3) 国家在安全生产及污染治理方面的不断加强,对污染物排放标准、产品卫生安全标准的逐渐收严,要求具备企业排污许可、《药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等资质,一方面促进行业朝资源节约、环境友好方向发展,另一方面也提高了行业准入门槛,有利于公司竞争优势的发挥,也将鼓励公司规模化、集约化、技术产品创新化发展。

(4) 财税[2011]115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起,对销售以三剩物、次小薪材和农作物秸秆等3类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的活性炭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80%的政策。该文件是2001年以来对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延续,体现了国家鼓励资源循环利用、节能环保基本政策取向,是木质活性炭行业的长期利好。

(5) 2013年9月国务院印发了《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文件要求加快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工程建设;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加强脱硫、脱硝、高效除尘、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柴油机(车)排放净化、环境监测,以及新能源汽车、智能电网等方面的技术研发,推进技术成果转化应用;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促进企业循环式生产等。活性炭行业在空气治理方面具有先发优势,资源综合利用,发展循环经济方面也做了大量探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颁布实施,为活性炭行业提供了更大的发展机遇。

(6) 2015年2月13日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透露,《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已编制完成进入审批程序;李克强总理在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作的《2014年政府工作报告》中也提出了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加强江河湖海水污染、水污染源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实行从水源地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活性炭在水治理方面有着不可替代的优势,随着水治理的深入开展,不仅在突发性事件中需要活性炭发挥作用,日常治理中对活性炭的需求也会逐渐提升。待《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正式获批并实施,对活性炭行业无疑是一个难得的机遇。

(7) 2009年12月8日国务院关税则委员会发布的税委会[2009]28号《关于2010年关税实施方案的通知》,将以锯末、树皮、木屑、竹子等为原料生产,广泛用于医药、果汁、饮料等领域,其干品填充密度小于0.5克/立方厘米(粉状,200目筛余物20%以内)的木质活性炭增列税目,避免国家严控煤质活性炭出口的不利影响。福建省活性炭行业协会已向国家财税主管部门提请恢复木质活性炭的出口退税政策。

(8) 2014年4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支持福建省深入实施生态省战略加快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意见》,《意见》提出:发展壮大林产业;积极发展生物质能等非化石能源;强化科技支撑,完善技术创新体系,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机制,促进节能环保、循环经济等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积极推进循环经济发展。加快构建覆盖全社会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加强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实现产业废物交换利用、能量梯级利用、废水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处理。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加快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推进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重点行业脱硫、脱硝和除尘设施建设;加大中央投资对福建省生态建设、节能环保、水土保持、循环经济、污水垃圾处理、水利工程、新能源、能力建设等项目的支持力度;整合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循环经济等方面中央预算内投资,开展项目统筹管理试点。公司将随着这些政策措施的落实而长期收益。

(9) 2014年3月国务院批复同意《赣闽粤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规划》,对加快赣闽粤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探索革命老区扶贫攻坚新路子、推动实现跨越式发展、全国同步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公司所在地延平区纳入规划范围,公司也将受惠于该规划。

(10) 2010年12月9日福建省林业厅等六部门发布了《福建省林业产业振兴实施方案》,方案提出:到“十二五”末,年进口原木300万立方米,培育以莆田秀屿国家级木材加工贸易示范区为中心的产值超100亿元的产业集中区;以南平为中心,发挥闽北丰富的森林资源和笋竹资源优势,重点发展林产化工、活性炭、笋竹加工等特色产业;提高准入门槛,限制新建2000吨以下的木质活性炭项目;鼓励企业引进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进一步提高森林资源的综合利用率;通过能源供应系统改造,走节能降耗、清洁生产的道路;提升产品质量,打造产品品牌。鼓励企业采用国内外先进标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鼓励企业积极申报各种产品品牌和区域特色品牌,形成一批林业知名企业和名牌产品;继续安排林业产业化专项扶持资金,用以扶持省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开展森林认证、科技创新、品牌建设等,扶持一批发展前景好的林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充分发挥龙头带动效应。各级各部门也要安排一定的资金扶持龙头企业做大做强。这些政策的贯彻落实,对公司长远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11) 为推动福建地区木质活性炭产业进一步做强、做精、做大,2013年11月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授予福建省南平、三明和龙岩市“中国木质活性炭产业基地”称号,公司为产业基地的唯一领军企业。今后,依托产业基地建设,公司将进一步增强创新能力、提升品牌效应和知名度,带动行业壮大。

(12) 为进一步推进节能减排工作,从2011年开始,国家转变财政资金分配方式,在全国范围内选择部分城市作为平台,开展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试点,公司所在地南平市入选第二批十个示范城市。在2014—2016年综合示范期内,中央财政将在产业低碳、交通清洁、建筑绿色、服务业集约、污染物减量、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利用等六大领域,从支持节

能减排和可再生能源发展的现有政策中优先予以支持；对现有政策没有覆盖的项目给予综合奖励。南平市成为示范城市后，是公司长期致力于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的研究与应用的重大利好。

3、行业市场变化

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会影响着行业、公司的业绩水平。近年来，受国际金融危机的长期性影响，世界经济处于深度调整之中，国内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活性炭行业继续面临产品价格持续下降，生产要素成本上升的困难，木质活性炭市场较为低迷，行业处境困难，行业调整持续进行。随着国家“稳中求进、转方式调结构、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的各项政策逐步推出并落实及世界经济的缓慢复苏，国内经济转型升级，同时木质活性炭应用的深入研究，进入 2015 年之后，木质活性炭受抑制的需求正逐步释放，市场状况呈现改善之势。

随着人类对环境保护意识日益增强，除传统的室内空气净化外，活性炭在控制工业污染方面的应用也日益广泛。此外，随着研究的深入，其应用领域不断扩展，应用数量不断递增。据“企业与市场”网站（companiesandmarkets.com）上的一份报告显示，到 2017 年全球活性炭的需求量预计将达到 230 万吨。随着各国原料受制约及生产成本的不断提高，活性炭产业逐步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发达国家国内生产减少，其市场需求仍稳步增长，需大量进口来进行补充。

行业调整与世界活性炭生产重心的转移，对国内木质活性炭产业发展来说是难得的契机。目前国内活性炭企业除以公司为代表的少数几家具有较强实力外，普遍为规模小、生产工艺水平低、环境污染重的小型企业，产业资源必将向规模较大、技术先进、产品结构优化并具有品牌优势和良好售后服务的产业龙头企业集中。

4、公司竞争地位变化

公司利用上市为契机，一方面打破资金瓶颈，依托先进的连续化、清洁化、自动化生产技术扩大规模的同时，通过并购实现了原料基地的战略布局，进一步发挥公司技术、品牌优势，行业领军地位日益巩固加强；另一方面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符合公司未来发展和产业要求的经营体系，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公司以技术创新为动力，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提高公司的规模生产能力、创新能力和技术服务能力，实现快速增长，巩固并提高了行业龙头地位，品牌影响力、市场号召力得到极大增强。

近年来受国际经济复苏缓慢、国内经济运行存在下行压力的影响，木质活性炭市场较为低迷，行业处境较为困难。在此背景下，公司以市场为导向、坚持技术创新，优化管理积极应对，产销量、销售收入不断增长，市场占有率逐年提升。在行业经历调整之后，公司的技术、管理、品质、节能环保、成本等优势随着规模扩大、市场占有率提高而愈加明显，为木质活性炭需求得到复苏后占据市场有利地位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是国内木质活性炭行业的领军企业，发展的战略目标是成为全球最具影响力和竞争力的木质活性炭企业之一。

公司将以公开发行股票为契机，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符合公司未来发展和产业要求的经营体系；继续以技术创新为动力，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提高公司的规模生产能力、创新能力和技术服务能力，实现公司营业收入、利润的持续、快速增长，为股东创造良好价值，为建设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型社会贡献力量。具体深化贯彻以下战略：

1、技术创新战略：持续、深入地开展木质活性炭及其下游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装备的研发和应用，不断发展出具有高附加值的专用木质活性炭产品，推动木质活性炭全行业的规模化、自动化和清洁化生产。

2、规模化经营战略：打破资金和产能瓶颈，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生产成本，走规模化发展之道，强化并提升公司在国内外木质活性炭行业地位。

3、市场导向战略：始终坚持市场为导向的经营战略，利用公司先进的生产技术和产品技术，坚持高品质、高性能、性价比卓越、综合服务优良的市场竞争策略，继续打造和提升“元力”品牌价值，巩固并提高国内市场，积极扩大国际销售，不断提升公司在木质活性炭行业中的市场竞争力。

4、综合服务战略：公司将借鉴发达国家大型活性炭企业的发展经验，以下游客户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主要手段，不断推动公司的业务领域从单纯的木质活性炭研发、生产和销售逐步向特定行业直接供应使用活性炭的终端设备并提供设备维修、活性炭选型、更换与再生等领域拓展，逐步实现一站式客户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5、可持续发展战略：公司在技术创新的基础上，通过工艺改进，将逐步以林产“三剩物”完全作为木质活性炭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料和燃料，变废为宝；对传统的木质活性炭生产装置继续进行节能、减排和降耗改造，实现余热、废水、磷酸等回

收循环利用,使公司木质活性炭生产的各种原料和能源消耗降低至国际先进水平,实现资源的高效、综合和循环利用,从而带动公司和国内木质活性炭行业真正走上一条“低消耗、低排放和高效率”的“经济、环境、社会三赢”的可持续发展之路。

6、股东回报战略: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的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公司及有关各方将严格规范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和监督机制,提高分红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三) 2015年公司经营计划

本处所述 2015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并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业绩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2015 年,公司将继续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技术创新为依托,积极应对国内外多变的市场环境,抓住机遇,迎接挑战,继续增强成长性与自主创新能力,持续提升公司的品牌价值和核心竞争力。2015 年计划生产、销售木质活性炭 5.5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4 亿元;加强成本控制,提高毛利率;严格控制费用增长,推进技术开发和产品创新,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加快技改步伐,继续节能降耗提高效益,继续提高各公司的生产协同和均衡发展水平。实现 2015 年经营计划所需资金将通过超募资金和银行信贷资金解决,其中银行借款总额不超过 8,000 万元。

1、市场开发计划

2015 年,要紧紧抓住行业复苏的机会,利用产品、技术、服务的优势,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推动公司业绩增长。

(1) 继续优化下游行业分布:保持并提升公司在糖用炭等传统优势领域的市场份额;进一步拓展公司在其他发酵工业、饮料工业、医药工业、化工行业等领域的应用,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培育客户忠诚度。

(2) 加强技术营销,引导客户消费需求,迎接环境保护、大气治理带来的新机遇,力争以良好的性价比、市场口碑和技术服务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巩固“元力”在国内木质活性炭行业第一品牌的地位。利用产品与技术优势,调整产品结构的同时调整客户结构,注重开发、维护优质客户,并努力提升其比例。

(3) 加强与国际知名的企业(包括活性炭企业)合作,逐步建立国际分销网络,积累人才和经验,向发达国家自主销售“元力”品牌转变。

2、技术开发和产品创新计划

技术创新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灵魂,公司将继续推进技术开发和产品创新。

(1) 一方面继续围绕深化产品专用性、热能综合利用、降低消耗等方面持续开展研发与技改,为公司节约成本、提高效益提供保障;另一方面,根据市场需要和行业政策环境的变化,积极扩展具有特殊用途的活性炭研究,力求研发一代、生产一代、储备一代;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差异化产品的比重。

(2) 继续通过增加研发支出投入,引进高层次技术人才,添置必要的大型分析测试仪器及设备,提升公司研发的整体技术和装备水平。

3、加强生产、品质管理

(1) 继续完善生产调度系统,调整库存状况,降低物流费用。

(2) 进一步优化流程管理,改善作业环境,提升生产效率,降低过程非必要损耗。

(3) 加强工艺管理,完善质量指标控制,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地位。

(4) 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清洁生产工作,推行 6S 管理。

4、人力资源计划

人才对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公司将继续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完善人才培养和管理机制。一方面完善人才培养体系,通过各种培训加强员工的岗位技能,满足岗位要求,并从公司员工中挖掘生产、技术、管理等方面的可塑之才;另一方面引进业务素质强、理念先进的人才,充实公司人才队伍。同时进一步完善人才激励机制,通过合理的激励措施来提高广大员工的工作热情、工作积极性,提升员工的满意度。

5、公司治理和投资者关系计划

公司已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管理制度,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同时使中小投资者能够通过多渠道参与公司各项重大决策。未来将继续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2015 年, 公司继续利用投资者互动平台(互动易)、邮箱、电话等渠道, 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 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的从业素质, 维护好公司与投资者之间良好、稳定关系, 提升公司的诚信度, 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 公司发展面临的风险及对策

1、宏观环境变化的风险

受国际金融危机的长期性影响, 世界经济处于深度调整之中, 国内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活性炭行业继续面临产品价格持续下降, 生产要素成本上升的困难。随着国内各项经济改革的逐步落实和世界经济的缓慢复苏, 2014 年末行业经营压力有所缓解, 但不确定因素仍然很多。如果宏观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将对活性炭行业造成严重伤害。

这次历时较长的经济调整是对木质活性炭行业进行大规模洗牌, 具有规模效应、技术先进、布局合理、产品差异化程度高的企业占据主动、优势地位。因此, 公司采用灵活的市场策略、产品策略、销售策略, 持续加强市场开拓; 坚持“技术创新”, 增强公司成长性和核心竞争力; 优化管理, 降本增效, 努力实现各公司协同效应与均衡发展。

2、应收账款、存货增加的风险

近年来,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大幅增长, 应收账款、存货也迅速增加,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 5,849 万元、存货 7,751 万元, 与以往相比, 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多年来一直执行较为谨慎的信用政策, 保持着极低的坏账率。目前, 木质活性炭市场疲软, 下游行业经营困难, 对应收账款和存货管理带来了新的挑战, 控制应收账款、存货增加更为重要。

为控制应收账款风险, 公司严格执行信用管理制度, 加强过程控制; 对国内客户, 增加走访客户频率, 加强催收工作。同时实施技术营销, 提高客户黏性。对大客户投保信用保险, 化解坏账风险; 对国外客户, 通过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福建分公司投保出口信用险, 降低出口信用风险; 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有效降低财务风险。目前公司应收账款风险可控, 没有发生大额坏账的迹象。

为应对存货风险, 公司通过完善生产调度系统, 调整库存状况, 降低存货库存量。此外, 公司存货的毛利率相对稳定, 产品的市场适应性较高, 库存增加风险不大。报告期末, 经减值测试, 除满洲里公司保留 123.8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外, 其他公司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核心技术泄密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凭借多年的技术研发投入和自主创新实践, 公司掌握了木质活性炭生产过程的各种关键技术工艺, 实现了木质活性炭规模化、连续化、清洁化生产, 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的同时降低生产成本, 减少了环境污染, 奠定了公司在木质活性炭行业内领军企业的优势地位。公司的技术创新依赖于掌握和管理这些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将来若核心技术泄密、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流失, 将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为保护核心技术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措施: ①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权, 并进一步完善研发激励体制; ②在关键研发及工艺节点, 采取了技术接触分段屏蔽的保密制度, 有效降低单一环节的技术泄密和人员流失造成的损失; ③与涉密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保留采取司法救济的权利; ④建立良好的企业文化和发展平台, 以吸引并留住人才。

4、汇率波动风险

与 2013 年人民币持续升值不同, 2014 年人民币呈小幅贬值的走势。2014 年公司汇兑净收益 25.80 万元, 比上年增加收益 173.54 万元, 对利润影响较大。2015 年汇率的波动幅度较往年增大, 对业绩影响的不确定性显著增加, 如果汇率大幅单向波动, 对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大。

公司木质活性炭产品的品质良好, 与国外同等产品的价格优势明显, 并且多年来公司已经同国外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在应对汇率波动方面有一定的空间。近年来, 通过增加销售给国外客户的境内公司, 以规避部分汇率风险。

三、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

（一）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决定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章程载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分红条件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并以人民币计价和支付。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利润分配一般为年度分红，也可实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一）现金方式分红

1、公司当年度盈利且可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应当现金分红；

2、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方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事项。

二）股票方式分红

当经审计后的基本每股收益达到 0.30 元以上，且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现金流、股本规模、每股净资产适合采取股票方式分红时，董事会可以在提出现金分红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分红预案。其中，现金分红比例需符合前款规定。

三）如遇国家政策变化，公司需要通过股票分红、现金分红达到相关要求时，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3）公司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履行以下决策程序和机制：

①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通过。董事会在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同时可以征集投资者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并应对分红预案独立发表意见。

②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监事会同时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15年3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公司章程修正案》。在延续了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的同时,为进一步提升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将股票分红方式修改为:“当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现金流、股本规模、每股净资产适合采取股票方式分红时,董事会可以在提出现金分红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分红预案。其中,现金分红比例需符合前款规定。董事会提出的股票分红预案应符合:摊薄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不低于0.10元。”本次修订需经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方可实施。

(二)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

为增强公司利润分配透明度,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做好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工作,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于2014年2月11日发布了《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公告》,向广大投资者征求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意见。在意见征求期内,多位个人投资者(或社会公众)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提出了意见。部分投资者认为公司应大比例扩张股本,希冀股价因此上涨,而将现金用于公司继续发展;部分投资者认为现阶段扩张股本没有意义,应采用现金分配。

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征集来的利润分配意见后,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讨论分析:

(1) 2013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5,416,018.87元,每股收益0.0398元;公司2012年度实施了以资本公积每十股转增十股的股本大比例扩张方案;公司上市三年来,均实施每十股派发现金1元的方案(按除权后的股本计算)。

(2)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公司当年度盈利且可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应当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要求,公司制定具体利润分配方案时,优先推行现金分配方式,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红。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且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3)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并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章程修正案规定:当经审计后的基本每股收益达到0.30元以上,且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现金流、股本规模、每股净资产适合采取股票方式分红时,董事会可以在提出现金分红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分红预案。据此,2013年度不具备以股票方式分红的条件。

(4) 基于以上因素,公司董事会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让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结合投资者关于现金分红的意见,拟以截止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3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80万元,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采取现金分红的政策,符合公司章程中“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之规定,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100%。

2014年3月26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并于2014年4月17日实施。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	---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5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36,000,000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6,800,000.00
可分配利润（元）	35,654,880.33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闽华兴所（2015 年）审字 H-005《审计报告》，2014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3,352,474.77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 201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35,247.48 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5,654,880.33 元。公司拟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3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80 万元整。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

公司近 3 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1）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闽华兴所（2013）审字 H-003 号《审计报告》，2012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1,442,561.62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 201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144,256.16 元。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49,968,709.70 元。拟以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6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3,600,000.00 元。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实施。

（2）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闽华兴所（2014）审字 H-003 号《审计报告》，2013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3,409,937.04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 201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40,993.70 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9,437,653.04 元。公司拟以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3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800,000.00 元。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实施。

（3）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闽华兴所（2015 年）审字 H-005《审计报告》，2014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3,352,474.77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 201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35,247.48 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5,654,880.33 元。公司拟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3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800,000.00 元。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4 年	6,800,000.00	8,108,394.79	83.86%

2013 年	6,800,000.00	5,416,018.87	125.55%
2012 年	13,600,000.00	23,155,376.24	58.73%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来，公司便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与执行，防范内幕交易。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报告期内制定并完善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敏感信息排查制度》、《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用于信息管理，建立、健全了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等措施。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1、定期报告披露期间的信息保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在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对于未公开的信息，公司证券部门都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同时通过与其签订《内幕信息保密协议》或者口头告知等方式使得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晓其负有的保密义务并得到履行。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的内容核实无误后，在按照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报送定期报告相关资料的同时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情况。

2、投资者调研期间的信息保密工作

在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披露期间，公司尽量避免接待投资者的调研，努力做好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披露期间的信息保密工作。

在日常接待投资者调研时，公司证券投资部负责履行相关的信息保密工作程序。在进行调研时，要求投资者（机构）签署调研记录表与承诺书，承诺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不公开无意中获取的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并且在对外出具报告前知会公司。在调研过程中，证券投资部人员认真做好相关会议记录，并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

3、其他重大事件的信息保密工作

在其他重大事项（如对外投资等）未披露前，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采取保密措施，签订相关保密协议，以保证信息处于可控范围。

（三）报告期内自查内幕信息知情人涉嫌内幕交易以及监管部门的查处和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 年 03 月 19 日	公司本部	实地调研	机构	广发证券	公司基本情况
2014 年 08 月 01 日	公司本部	实地调研	机构	民族证券、天弘基金、中银基金	公司基本情况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上市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上市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三、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四、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公司报告期未收购资产。

2、出售资产情况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资产。

3、企业合并情况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企业合并情况。

4、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 委托贷款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1) 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五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共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四鹤支行借款7,500万元，已归还其中的4,500万元，期末尚有借款余额3,000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款项性质	贷款日期	到期日期	年利率	已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1	35010120130000658	500	信用借款	2013-2-5	2014-2-4	6%	500	
2	35010120130006548	550	信用借款	2013-8-2	2014-8-1	6%	550	
3	35010120130009565	500	信用借款	2013-11-11	2014-11-10	6%	500	
		450	信用借款	2013-11-12	2014-11-10	6%	450	
		500	信用借款	2013-11-26	2014-11-10	6%	500	
4	35010120140000041	500	信用借款	2014-1-2	2015-1-1	6%	500	
		700	信用借款	2014-1-9	2015-1-1	6%	700	
		800	信用借款	2014-1-10	2015-1-1	6%	800	
5	35010120140001177	700	信用借款	2014-2-7	2015-2-6	6%		700
		800	信用借款	2014-2-8	2015-2-6	6%		800
		700	信用借款	2014-2-9	2015-2-6	6%		700
		800	信用借款	2014-2-10	2015-2-6	6%		800
	合计	7500	-	-	-	-	4500	3000

(2) 2011年12月11日，公司与南平市延平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委托征地协议》，经董事会批准后，以人民币1,700万元购买位于延平区来舟镇宋明村的126.4409亩土地使用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按合同约定累计支付了1,211.28万元委托征地款，相关土地使用及产权证书办理等事宜正在沟通中。

(3) 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与三明市青杉活性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明青杉”）签订《购销合同》，约定公司向三明青杉提供技术支持，帮助其解决生产磷酸法活性炭的烟气排放和水排放污染问题，提高其产品质量并降低生产成本；公司以相对经济的价格买断其生产的全部半成品活性炭，采购价格=基础价格+原料单价调整+质量标准调整。同时，三明青杉对公司提供支持的技术负有保密义务。合同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三明青杉，原名：沙县青杉活性炭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住所：沙县虬江街道柱源村南阳路口；法定代表人：范一平；经营范围：活性炭制造、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共向其采购半成品活性炭6,160吨，总金额2,921.91万元（含税），占报告期采购总额的8.88%。

(4) 2014年8月30日，公司与福建省长隆炭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长隆”）签订《购销合同》，约定公司向福建长隆提供技术支持，帮助其解决生产磷酸法活性炭的烟气排放和水排放污染问题，提高其产品质量并降低生产成本；公司以相对经济的价格买断其生产的全部半成品活性炭，采购价格=基础价格+原料单价调整+质量标准调整。同时，福建长隆对公司提供支持的技术负有保密义务。合同期限为2014年9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福建长隆，注册资本1,500万元；住所：福建省顺昌县元坑镇九村；法定代表人：范一平；经营范围：活性炭生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共向其采购半成品活性炭1,061吨，总金额534.84万元（含税），占报告期采购总额的1.62%。

八、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卢元健、王延安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该股份。	2011-2-1	2014-2-1	履行完毕
	卢元健、王延安、缪存标、许文显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1-1-21	担任高管期间及离职半年内	正常履行
	卢元健;王延安	<p>2010 年 1 月 13 日，为避免未来可能出现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卢元健、王延安夫妇已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p> <p>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p> <p>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p> <p>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p>4、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与股份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p>	2010-1-13	存在关联关系期间	正常履行
	卢元健;王延安	<p>1、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元健、王延安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因社保管理机构或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要求发行人补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之前产生的社保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发行人因社保或住房公积金问题承担任何损失或罚款的，卢元健、王延安将共同地、无条件地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所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避免给发行人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p> <p>2、鉴于公司在 1999 年设立及 2001 年增资过程中存在在外方股东未经批准以人民币出资问题以及公司在 1999 年至 2003 年期间内存在向原股东福建省南平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按固定比例分配利润并超额分配利润问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卢元健、王延安夫妇承诺：自公司 1999 年设立起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存在的任何因股东出资及利润分配问题而可能给公司造成的任何费用支出、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卢元健、王延安夫妇将共同地、无条件地承担全部无限连带赔偿责任，避免给公司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p>	2011-1-21	公司存续期间	正常履行
	卢元健	在其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其研究开发的与发行人业务有关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无形资产均归发行人所有，未经发行人书面同意，不许可自己实施或许可他人实施该等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无形资产。	2011-1-21	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正常履行

	公司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如出现暂时性的资金闲置情况，公司承诺：不作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不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不利用募投项目获得不正当利益。	2011-1-21	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	正常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公司当年度盈利且可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应当现金分红；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012-6-29	2012 年度-2014 年度	正常履行
	公司	因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诺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且自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2013-1-17	2014-2-16	履行完毕
			2013-4-18	2014-5-20	履行完毕
			2013-8-14	2014-8-14	履行完毕
			2014-1-24	2015-2-17	2015 年 2 月 17 日履行完毕
公司	因使用已完成建设的募投项目专用账户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诺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且自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2014-02-26	2015-03-26	2015 年 3 月 26 日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承诺期限未到，继续履行。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6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7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郑基、吴存进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被列入环保部门公布的污染严重企业名单

是 否 不适用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报告期内是否被行政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十一、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内未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名称	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	涉嫌违规所得收益收回的时间	涉嫌违规所得收益收回的金额（元）	董事会采取的问责措施
王延安	减持达到 5%后在未按规定履行报告及披露义务的情形下，违规继续减持			问询和提出警示

十三、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五、控股子公司重要事项

1、2014年4月10日，公司决定子公司福建省荔元活性炭实业有限公司监事由王延安变更为罗聪。至此，王延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除担任公司董事外，未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2、2015年2月4日，福建省荔元活性炭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理由林建榕变更为冯小旺，并进行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变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为：法定代表人冯小旺，住所为莆田市秀屿区东峤镇前沁村木材加工区内；注册资本6,940万元；经营范围：活性炭系列产品生产[含食品添加剂、植物活性炭(木质活性炭)]，销售。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9,702,169	73.31%				-29,646,557	-29,646,557	70,055,612	51.51%
3、其他内资持股	99,702,169	73.31%				-29,646,557	-29,646,557	70,055,612	51.5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6,000,000	4.41%				-6,000,000	-6,000,00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93,702,169	68.90%				-23,646,557	-23,646,557	70,055,612	51.5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6,297,831	26.69%				29,646,557	29,646,557	65,944,388	48.49%
1、人民币普通股	36,297,831	26.69%				29,646,557	29,646,557	65,944,388	48.49%
三、股份总数	136,000,000	100.00%				0	0	136,0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1) 2014年2月1日，公司股东王延安、卢元健、黄涛、福建中保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IPO前股份锁定期届满，解除限售95,872,456股。其中，王延安、卢元健持股总额的75%作为高管锁定股限售，共计66,638,398股，占总股本的49.00%；解禁日实际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9,234,058股，占总股本的21.50%。

(2) 公司股东缪存标、许文显，为公司高管，持股总额的75%作为高管锁定股限售，2014年初解除锁定股份412,499股，占总股本的0.30%。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王延安	68,425,598	68,425,598	51,319,198	51,319,198	高管锁定股	每年解锁 25%
卢元健	20,425,600	20,425,600	15,319,200	15,319,200	高管锁定股	每年解锁 25%
缪存标	3,063,770	374,999	0	2,688,771	高管锁定股	每年解锁 25%
许文显	765,943	37,500	0	728,443	高管锁定股	每年解锁 25%
福建中保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0	0		2014 年 2 月 1 日
黄涛	1,021,258	1,021,258	0	0		2014 年 2 月 1 日
合计	99,702,169	96,284,955	66,638,398	70,055,612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6,23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6,072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延安	境内自然人	44.43%	60,425,598	-8,000,000	51,319,198	9,106,400		
卢元健	境内自然人	15.02%	20,425,600	0	15,319,200	5,106,400		
缪存标	境内自然人	2.11%	2,865,028	-720,000	2,688,771	176,257		
黄涛	境内自然人	0.75%	1,021,258	0	0	1,021,258	冻结	1,021,25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1%	834,028	834,028	0	834,028		
许文显	境内自然人	0.57%	778,443	-192,815	728,443	50,000		
张建刚	境内自然人	0.43%	580,400	580,400	0	580,400		
蔡枕英	境内自然人	0.42%	568,128	568,128	0	568,128		
代学荣	境内自然人	0.38%	518,569	518,569	0	518,569		

刘年惠	境内自然人	0.33%	450,100	450,100	0	450,1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卢元健与王延安为夫妻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王延安	9,106,400	人民币普通股	9,106,400					
卢元健	5,106,400	人民币普通股	5,106,400					
黄涛	1,021,258	人民币普通股	1,021,25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34,028	人民币普通股	834,028					
张建刚	580,400	人民币普通股	580,400					
蔡枕英	568,128	人民币普通股	568,128					
代学荣	518,569	人民币普通股	518,569					
刘年惠	450,1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100					
杨宝兴	417,101	人民币普通股	417,101					
蒋家良	393,580	人民币普通股	393,58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卢元健与王延安为夫妻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p>1、公司股东张建刚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80,400 股外，还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00,000 股，合计实际持有 580,400 股。</p> <p>2、公司股东刘年惠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00 股外，还通过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50,000 股，合计实际持有 450,100 股。</p>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延安	中国	否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王延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9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南平王台学区、南平职业学校教师、福建省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公司前身）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王延安女士持有公司 60,425,59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43%。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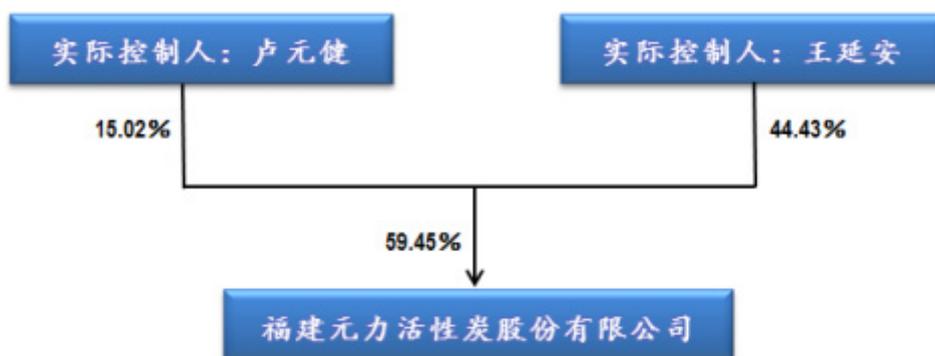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卢元健	中国	否
王延安	中国	否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p>卢元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0 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南平市第二化工厂厂长，福建省南平嘉联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福建省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公司前身）总经理、政协第十届福建省委员会委员，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福建省荔元活性炭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西元力怀玉山活性炭有限公司董事长、满洲里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赢创嘉联白炭黑（南平）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省南平市信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建省南平市元禾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国林学会林产化学化工分会副理事长、中国林学会林产化学化工分会活性炭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兵工学会活性炭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林产工业协会活性炭分会副理事长、生物质材料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常委、福建省活性炭行业协会会长、福建省林产品出口基地商会会长、南平市政协常委、南平市科协委员，曾被评为福建省第九届优秀企业家。</p> <p>王延安简历详见“公司控股股东情况”的披露。</p>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前 10 名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股）	限售条件
王延安	51,319,198			高管锁定
卢元健	15,319,200			高管锁定
缪存标	2,688,771			高管锁定
许文显	728,443			高管锁定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1、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期末持股数	期初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被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期末持有的股权激励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增减变动原因
卢元健	董事长	男	64	现任	20,425,600			20,425,600					
王延安	董事	女	65	现任	68,425,598		8,000,000	60,425,598					二级市场减持
林晓铭	董事	男	52	现任									
梁丽萍	独立董事	女	48	现任									
王良恩	独立董事	男	76	现任									
彭映香	监事会主席	女	41	现任									
方世国	监事	男	35	现任									
王丽美	监事	女	32	现任									
官伟源	总经理	男	51	现任									
缪存标	副总经理	男	49	现任	3,585,028		720,000	2,865,028					二级市场减持
许文显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男	37	现任	971,258		192,815	778,443					二级市场减持
刘炳浩	副总经理	男	64	现任									
李立斌	副总经理	男	41	现任									
合计	--	--	--	--	93,407,484		8,912,815	84,494,669	0	0	0	0	--

2、持有股票期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董事长：卢元健，简历详见“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的披露。

董事：王延安，简历详见“公司控股股东情况”的披露。

董事：林晓铭，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南平化纤厂技术员，现任国网南平供电公司高级工程师、本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已荣获：福建省科学技术三等奖3项、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科技二等奖3项、国家电网职工技术创新三等奖1项、全国发明展览会铜奖1项、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群众性创新科技二等奖3

项、2008年“全国学习型组织先进个人”，2004年、2011年2届由省总工会和科技厅联合颁发的福建省职工优秀技术创新成果二等奖项目各一项，2006年度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十佳创新标兵。还荣获省总工会“海峡两岸职工创新成果”金奖4项、银奖4项、铜奖2项，至今共荣获63项国家实用新型专利，现还有52项发明专利公布，40多项发明，实用新型专利受理。2013年荣获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企业管理创新二等奖1项、职工技术创新优秀成果三等奖1项，荣获省总工会“海峡两岸职工创新成果”金奖1项，2015年1月荣获年度优秀经验成果奖。

独立董事：梁丽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出生，本科学历，副教授、注册税务师、会计师。曾任黑龙江牡丹江大学管理系副主任，牡丹江市会计学会理事、常务理事。现任武夷学院商学院会计专业副教授，福建省南平市税务学会常务理事，南平国际税收学会常务理事，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独立董事：王良恩，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38年出生，本科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历任福州大学化工系教研室主任、系主任、教授、博导。曾荣获福建省科技进步一等奖一项、二等奖一项、三等奖二项，福建省王丹萍科学技术三等奖一项。现任福州大学老教授协会暨老科技工作者协会常务副会长、本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胜悦新材料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彭映香，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曾任福建省南平嘉联化工有限公司销售部业务主任。现任公司国际贸易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监事：方世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广东科龙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技术员，福建省南平嘉联化工有限公司开发部经理，现任公司开发部经理、监事。

监事：王丽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职称：助理馆员。2004年6月-2006年3月任闽江学院图书馆编目员，2006年3月-2008年5月任厦门励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营销总监助理，2008年9月至今任公司行政主办。

总经理：官伟源，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3年3月至2012年4月，任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江苏大通机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机电分公司、福州大通机电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理事。曾获得福建省劳动模范称号、江苏省十大优秀青年企业家、全国机械行业优秀企业家。

副总经理：缪存标，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福州大学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福建省安监局特聘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管理专家，福建省活性炭行业协会首席专家。曾任福建省富文化工厂副总经理兼公司科协主席，福建省南平嘉联化工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管理者代表，赢创嘉联白炭黑（南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福建省活性炭行业协会副会长。曾获得福建省劳动模范称号、福建省岗位技术能手、南平市劳动模范、南平市优秀共产党员、南平市十大优秀青年企业家、南平市优秀企业家。

副总经理：刘炳浩，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0年出生。曾任福建南纸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副部长、书记、总经理助理，福建省南平延润纸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经理，福建省南平润兴综合厂厂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曾获得福建省优秀共产党员、南平市管拔尖人才、南平市劳动模范、福建省“降废减损”先进个人、福建省劳动模范。

副总经理：李立斌，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4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福建省南平市合成氨有限公司销售科长，本公司销售总监、销售部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江西元力怀玉山活性炭有限公司董事。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许文显，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福建省南平嘉联化工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赢创嘉联白炭黑（南平）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卢元健	福建省荔元活性炭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8-04-10		否

卢元健	江西元力怀玉山活性炭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12-01		否
卢元健	满洲里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2-04-01		否
卢元健	赢创嘉联白炭黑（南平）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6-02-01		是
卢元健	福建省南平市信元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06-27		否
卢元健	福建省南平市元禾化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3-12-20		否
林晓铭	国家电网南平供电公司	高级工程师	1988-05-01		是
梁丽萍	武夷学院	副教授	2004-09-01		是
梁丽萍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9-05-25	2015-05-22	是
王良恩	福州大学老教授协会暨老科技工作者协会	常务副会长	2009-11-01		否
王良恩	胜悦新材料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07-16	2017-07-15	是
李立斌	江西元力怀玉山活性炭有限公司	董事	2011-12-01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卢元健董事长每月在赢创嘉联白炭黑（南平）有限公司领取 6,000 元津贴。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不包含仅领取董事津贴的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薪收入按照岗位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方案，交董事会审议。年薪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年度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递交述职报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年度考核评价后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实际考核薪酬。</p> <p>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津贴调整为每人每年 5 万元（税前）。</p> <p>公司 200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表决通过：监事津贴每人每年 6000 元（税前）。</p>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薪收入按照岗位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方案，交董事会审议。原则为：按照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 8-15 倍确定。</p>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分十二个月按月发放，考核薪酬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情况于次年发放。</p>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	从股东单位获得的报酬总额	报告期末实际所得报酬
卢元健	董事长	男	64	现任	36		36
王延安	董事	女	65	现任	5		5
林晓铭	董事	男	52	现任	5		5
梁丽萍	独立董事	女	48	现任	5		5
王良恩	独立董事	男	76	现任	5		5
彭映香	监事会主席	女	41	现任	17.43		17.43
方世国	监事	男	35	现任	15.6		15.6

王丽美	监事	女	32	现任	4.5		4.5
官伟源	总经理	男	51	现任	55		55
缪存标	副总经理	男	49	现任	36		36
许文显	财务总监、董 事会秘书	男	37	现任	36		36
刘炳浩	副总经理	男	64	现任	36		36
李立斌	副总经理	男	40	现任	28.37		28.37
合计	--	--	--	--	284.9	0	284.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李立斌	副总经理	聘任	2014年12月26日	董事会聘任

五、公司员工情况

(一) 员工专业结构

分 工	劳动合同人数	比例 (%)
生产人员	361	50.63
销售人员	26	3.65
技术人员	172	24.12
财务人员	16	2.24
管理人员	37	5.19
后勤及其他人员	101	14.17
合计	713	100.00

(二) 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 历	劳动合同人数	比例 (%)
本科及以上学历	65	9.12
大专	135	18.93
高中	125	17.53
高中以下学历	388	54.42
合计	713	100.00

为更好的提高企业的管理效率以及有效保障用工需求,公司在2008年开始选择以劳务派遣的方式招募部分对专业技术要求较低的生产岗位人员。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劳务派遣方式招募的在岗人员为491人。2014年度,劳务派遣员工全年工时总数为1,433,720小时,报酬总额2,173.20万元。

公司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没有需要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各项制度运行机制，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治理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会议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014-03-26	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014-03-27

2、本报告期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会议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02-12	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014-02-13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12-26	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014-12-27

三、报告期董事会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会议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	2014-01-24	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014-01-2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	2014-02-26	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014-02-2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	2014-04-14	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014-04-1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	2014-07-29	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014-07-3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	2014-10-14	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014-10-1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	2014-12-09	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014-12-10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	2014-12-26	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014-12-27

四、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的运作水平，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监督管理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合规性，根据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

五、监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第九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5 年 03 月 31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闽华兴所（2015）审字 H-005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郑基、吴存进

审计报告正文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力股份）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元力股份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元力股份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元力股份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及附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779,803.02	47,370,214.8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3,539,469.83	35,004,360.13
应收账款	58,488,535.45	52,628,565.12
预付款项	1,665,488.49	17,816,033.7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637,918.08	936,781.5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84,853.75	711,477.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7,512,937.30	82,883,248.2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665.25	
其他流动资产	2,526,364.45	279,881.62
流动资产合计	233,855,035.62	237,630,562.6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9,318,706.87	296,144,004.98
在建工程	11,596,305.05	9,341,958.7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4,999,937.44	35,635,505.8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9,330.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30,724.99	5,912,449.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938,414.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2,484,088.99	347,073,249.24
资产总计	606,339,124.61	584,703,811.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2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4,370,470.72	49,321,021.09
预收款项	2,445,936.56	772,244.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0,570,745.30	9,723,938.99
应交税费	583,120.07	-4,922,651.67
应付利息	50,0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98,377.86	947,159.0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1,666.67
流动负债合计	99,218,650.51	80,883,378.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292,477.96	6,300,831.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92,477.96	6,300,831.68
负债合计	107,511,128.47	87,184,210.5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6,000,000.00	13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8,331,930.65	298,331,930.6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245,097.85	8,909,850.3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5,250,967.64	54,277,820.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8,827,996.14	497,519,601.3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8,827,996.14	497,519,601.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06,339,124.61	584,703,811.86

法定代表人：卢元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文显

会计机构负责人：池信捷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899,153.46	46,335,062.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8,162,392.15	30,387,994.53
应收账款	39,220,986.52	37,196,407.19
预付款项	952,195.63	15,638,845.99
应收利息	1,637,918.08	936,781.5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4,641,203.86	74,576,724.15
存货	45,287,889.13	38,103,672.8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665.25	
其他流动资产	584,406.80	39,175.68
流动资产合计	223,405,810.88	243,214,664.6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5,356,538.62	165,356,538.6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8,366,097.05	122,229,699.13
在建工程	9,904,512.68	7,031,871.8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603,587.26	5,550,790.7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9,330.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97,963.87	3,607,075.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454,624.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1,583,324.18	303,815,306.14
资产总计	554,989,135.06	547,029,970.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2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4,133,642.73	32,056,475.90
预收款项	1,261,825.56	713,302.37
应付职工薪酬	5,020,615.40	5,640,910.20
应交税费	66,918.27	-191,047.15
应付利息	50,0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328,668.75	459,228.7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1,666.67
流动负债合计	72,861,670.71	63,720,536.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895,555.52	63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95,555.52	630,000.00
负债合计	75,757,226.23	64,350,536.7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6,000,000.00	13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8,331,930.65	298,331,930.6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245,097.85	8,909,850.37
未分配利润	35,654,880.33	39,437,653.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9,231,908.83	482,679,434.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4,989,135.06	547,029,970.83

3、合并利润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98,303,359.99	373,304,923.77
其中：营业收入	398,303,359.99	373,304,923.7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09,780,037.89	382,778,528.32
其中：营业成本	318,817,560.05	295,397,781.7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94,983.85	1,831,877.83
销售费用	38,781,169.71	34,225,900.07
管理费用	48,895,815.13	48,513,553.75
财务费用	526,767.36	1,803,963.30
资产减值损失	463,741.79	1,005,451.6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476,677.90	-9,473,604.55
加：营业外收入	17,732,894.69	12,843,278.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1,867.35	
减：营业外支出	866,097.93	468,085.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11,472.39	108,562.8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90,118.86	2,901,588.87
减：所得税费用	-2,718,275.93	-2,514,430.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08,394.79	5,416,018.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08,394.79	5,416,018.87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108,394.79	5,416,018.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108,394.79	5,416,018.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96	0.039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96	0.0398

法定代表人：卢元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文显

会计机构负责人：池信捷

4、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86,087,112.91	283,144,650.20
减：营业成本	234,848,862.88	232,246,549.7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17,585.95	1,371,701.36
销售费用	27,832,284.88	27,396,557.95
管理费用	28,902,472.39	30,187,998.90
财务费用	499,670.90	1,391,083.17
资产减值损失	175,333.99	522,572.1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89,098.08	-9,971,813.00
加：营业外收入	9,351,335.04	11,554,402.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6,945.43	
减：营业外支出	700,650.78	304,705.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08,957.65	43,105.0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61,586.18	1,277,884.57
减：所得税费用	-2,290,888.59	-2,132,052.4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52,474.77	3,409,937.0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52,474.77	3,409,937.0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金额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4,180,649.59	279,731,403.5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421,184.00	10,052,149.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33,637.48	6,670,154.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5,935,471.07	296,453,707.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2,267,799.04	175,197,044.2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570,882.42	61,880,262.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462,415.45	24,457,816.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381,378.93	44,822,705.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682,475.84	306,357,828.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52,995.23	-9,904,121.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2,897.86	127,954.8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897.86	127,954.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167,092.04	29,356,174.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67,092.04	30,356,174.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74,194.18	-30,228,219.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49,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49,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0	44,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75,279.26	15,309,199.7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975,279.26	59,809,199.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5,279.26	-10,309,199.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6,066.39	-979,985.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0,411.82	-51,421,525.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370,214.84	98,791,740.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779,803.02	47,370,214.84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7,954,357.72	214,882,580.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70,455.51	9,455,741.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08,020.59	8,259,632.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632,833.82	232,597,954.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5,355,099.30	136,237,971.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946,510.76	37,633,150.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037,844.01	17,659,826.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22,003.25	35,395,337.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861,457.32	226,926,285.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71,376.50	5,671,669.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6,591.32	79,222.8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591.32	79,222.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00,900.03	13,098,214.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00,900.03	44,098,214.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24,308.71	-44,018,991.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49,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49,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0	44,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75,279.26	15,309,199.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975,279.26	59,809,199.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5,279.26	-10,309,199.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2,302.19	-822,906.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35,909.28	-49,479,428.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335,062.74	95,814,491.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899,153.46	46,335,062.74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6,000,000.00				298,331,930.65				8,909,850.37		54,277,820.33		497,519,601.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6,000,000.00				298,331,930.65				8,909,850.37		54,277,820.33		497,519,601.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335,247.48			973,147.31		1,308,394.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8,108,394.79		8,108,394.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35,247.48			-7,135,247.48		-6,8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35,247.48			-335,247.4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800,000.00		-6,8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6,000,000.00				298,331,930.65				9,245,097.85		55,250,967.64	498,827,996.14

上期金额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6,000,000.00				298,331,930.65				8,568,856.67		62,802,795.16		505,703,582.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6,000,000.00				298,331,930.65				8,568,856.67		62,802,795.16		505,703,582.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340,993.70		-8,524,974.83		-8,183,981.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16,018.87		5,416,018.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40,993.70		-13,940,993.7			-13,6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40,993.70		-340,993.7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600,000.0			-13,6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6,000,000.00				298,331,930.65			8,909,850.37		54,277,820.33			497,519,601.35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6,000,000.00				298,331,930.65				8,909,850.37	39,437,653.04	482,679,434.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6,000,000.00				298,331,930.65				8,909,850.37	39,437,653.04	482,679,434.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5,247.48	-3,782,772.71	-3,447,525.2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352,474.77	3,352,474.7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35,247.48	-7,135,247.48	-6,8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35,247.48	-335,247.4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800,000.00	-6,8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6,000,000.00				298,331,930.65				9,245,097.85	35,654,880.33	479,231,908.83

上期金额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6,000,000.00				298,331,930.65				8,568,856.67	49,968,709.70	492,869,497.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6,000,000.00				298,331,930.65				8,568,856.67	49,968,709.70	492,869,497.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0,993.70	-10,531,056.66	-10,190,062.9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409,937.04	3,409,937.0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40,993.70	-13,940,993.70	-13,6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40,993.70	-340,993.7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600,000.00	-13,6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6,000,000.00				298,331,930.65				8,909,850.37	39,437,653.04	482,679,434.06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原福建省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13,600万元，实收资本为13,600万元，注册地址：福建省南平来舟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卢元健。

（二）公司行业性质、经营范围及提供的主要产品

公司行业性质：林产化学产品制造。

公司经营范围：生产活性炭系列产品【含食品添加剂、植物活性炭（木质活性炭）】；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药用辅料（药用炭）的生产（有效期至2019年3月04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产品：木质活性炭。

（三）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日

公司财务报告于2015年3月31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

公司将福建省荔元活性炭实业有限公司、江西元力怀玉山活性炭有限公司、满洲里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等3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具体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本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对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复核结果表明所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是恰当的，将企业合并成本低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报表编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保持一致。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遵循重要性原则，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及权益性投资项目。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以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反映为在购买日公允价值基础上确定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本期资产负债表日的金额进行编制合并报表。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

A、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和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发生外币业务时，外币金额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期末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①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③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汇兑损益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余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③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④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分为下列五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⑤其他金融负债。

(2) 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与之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很小的，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了已宣告发放的债券利息或现金股利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入账金额，除《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三种情况外，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情形	确认结果
已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确认新资产/负债)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收益确认为负债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①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②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如存在下列情况：

①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②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不涉及债务重组所指情形)，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应当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需要进行减值测试。

期末，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并确认减值损失。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累计超过50%（含50%）；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指单项金额超过期末应收款项余额的10%且单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风险组合特征的应收款项中计提坏账准备。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组合	0.00%	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销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资等，包括各类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处理。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5)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①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 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4、长期股权投资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当且仅当相关活动的决策要求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形成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一般确定为对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3) 后续计量和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②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外，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并且将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如果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公司按照本会计政策之第16项固定资产和第19项无形资产的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应当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系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所持有的有形资产。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
电子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公司租赁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其中为工程建设项目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支出和外币折算差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有关规定资本化或计入当期损益。在建工程在达到预计使用状态之日起不论工程是否办理竣工决算均转入固定资产，对于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待办理完毕后再作调整。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

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若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当所购建或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9、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采用分期付款购买无形资产，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际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情况下，应按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果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规定处理。

各类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记载的剩余使用年限
除土地使用权以外的其他无形资产	除合同有约定的，按合同约定的剩余使用年限外，预计使用寿命为10年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研究阶段支出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和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

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所发生的支出。

公司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不再调整。

20、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相关项目的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2、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①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C、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A和B项计入当期损益；第C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预计负债

公司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并且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4、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无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如何修改，甚至取消权益工具的授予或结算该权益工具，公司都应至少确认按照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来计量获取的相应的服务，除非因不能满足权益工具的可行权条件（除市场条件外）而无法可行权。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处理如下：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应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③如果向职工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公司应以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5、收入

(1)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公司产品销售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公司按照要求交付产品，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产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实现。

①境内销售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对所有内销客户均采用买断方式销售产品。由销售人员填写申请发货单，经销售主管审批后由仓管人员开具出库单并发货。目前公司产品内销以陆运为主，采取托运方式的，以取得货物承运单时即认为产品所有权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公司作为销售收入实现；采取客户自行到公司提货的，客户在送货单上签收即认为产品所有权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公司以此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②境外销售收入确认原则

订货时公司与境外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境外客户向公司采购时先通过电话或邮件等方式向公司下达订单（PO），双方确认合同相关条款后，由公司制作形式发票（PI）并发给境外客户确认。发货时由销售人员填写申请发货单，转仓管人员开具出库单并发货，报关员向海关报关并取得报关单，海关办理结关手续后出口产品装船，向银行办理交单手续（信用证结算方式），并向客户寄出全套单据原件。公司在货物发出且取得报关单后确认境外销售收入。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的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转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提供资金的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他人使用公司非现金资产,发生的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6、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①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③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①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①商誉的初始确认；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8、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回购本公司股份

公司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应当减少所有者权益。

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如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公司回购自身权益工具，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公司回购其普通股形成的库存股不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公司将其作为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2) 资产证券化业务

公司设立特殊目的主体作为结构化融资的载体，公司把金融资产转移到特殊目的主体，如果公司能够控制该特殊目的主体，这些特殊目的主体则视同为子公司而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公司出售金融资产作出承诺，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将来发生信用损失时，由公司进行全额补偿，公司实质上保留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公司未终止确认所出售的金融资产。

资产证券化募集的资金列专项应付款，资产证券化融资费用（包括财务顾问费、银行担保费等）列入当期财务费用，收益权与实际募集的委托资金差额列长期待摊费用，在存续期内按证券化实施的项目进行摊销列入财务费用。

(3) 套期会计

套期会计方法是指在相同会计期间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的抵销结果计入当期损益的方法。

套期工具是指公司为规避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商品价格风险、股票价格风险、信用风险等所使用的衍生工具，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净投资套期。对于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工具，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①在套期开始时，公司对套期关系（即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

②该套期预期高度有效，且符合公司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

③对预期交易的现金流量套期，预期交易应当很可能发生，且必须使公司面临最终将影响损益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④套期有效性能可靠地计量；

公司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确保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

公允价值套期满足上述条件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满足上述条件的，套期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无效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对于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原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影响公司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满足上述条件的，公司应按类似于现金流量套期会计的规定处理：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并单列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上述在所有者权益中单列项目反映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其他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净投资套期，其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售后回购是指销售商品的同时，公司同意日后再将同样或类似的商品购回的销售方式。公司根据合同或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若售后回购交易属于融资交易的，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没有转移，不应确认收入；回购价格大于原售价的差额，公司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5)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负债。

公司根据政策管理衍生金融工具的应用，并以书面方式列明与公司风险管理策略一致的衍生金融工具应用原则。

衍生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时，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利润表中确认。对于符合套期会计处理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任何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取决于被套期项目的性质。不符合套期会计处理的衍生金融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3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或发布的新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期不存在受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影响需要追溯调整的事项。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额	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15%
福建省荔元活性炭实业有限公司	25%
江西元力怀玉山活性炭有限公司	25%
满洲里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	15%

2、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财税[2011]115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1年1月1日起,对纳税人销售的以三剩物、次小薪材、农作物秸秆等3类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的木(竹、秸秆)纤维板、木(竹、秸秆)刨花板,细木工板、活性炭、栲胶、水解酒精、炭棒;以沙柳为原料生产的箱板纸(产品目录中包含活性炭)由税务机关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办法。公司及子公司福建省荔元活性炭实业有限公司、江西元力怀玉山活性炭有限公司和满洲里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以锯末为原料生产的活性炭,属于以三剩物为原料生产加工的综合利用产品,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办法,退税比例为80%。

(2) 企业所得税

①根据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于2012年12月25日印发的《关于认定2012年第一批复审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闽科高[2012]42号),本公司通过了福建省2012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认定,发证日期2012年7月31日,证书编号GF201235000020,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号《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暂按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②根据财税[2008]4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资源综

合利用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公司及各子公司自产活性炭收入适用减按90%计入当年应税收入总额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③根据财税[2006]8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技术创新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公司适用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50%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④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的规定，满洲里公司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单位：元）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46,779,803.02	47,370,214.84
合计	46,779,803.02	47,370,214.84

其他说明

公司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3,539,469.83	35,004,360.13
合计	43,539,469.83	35,004,360.13

（2）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无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8,113,632.87	
合计	48,113,632.87	

（4）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无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917,754.65	100%	3,429,219.20	5.54%	58,488,535.45	55,669,434.59	100%	3,040,869.47	5.46%	52,628,565.12
合计	61,917,754.65	100%	3,429,219.20	5.54%	58,488,535.45	55,669,434.59	100%	3,040,869.47	5.46%	52,628,565.1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0,457,382.81	3,022,869.13	5.00%
1 年以内小计	60,457,382.81	3,022,869.13	5.00%
1 至 2 年	870,760.88	87,076.09	10.00%
2 至 3 年	386,195.69	115,858.71	30.00%
3 年以上	203,415.27	203,415.27	100.00%
合计	61,917,754.65	3,429,219.20	5.5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账龄状态确定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88,349.7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2,111,983.43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9.56%，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605,599.18 元。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33,476.99	86.07%	4,824,294.14	27.08%
1 至 2 年	75,019.74	4.50%	9,451,205.61	53.05%
2 至 3 年	67,568.17	4.06%	3,359,384.07	18.86%
3 年以上	89,423.59	5.37%	181,149.92	1.01%
合计	1,665,488.49	--	17,816,033.74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报告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655,933.07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39.39%。

5、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募集资金存款利息	1,637,918.08	936,781.54
合计	1,637,918.08	936,781.54

(2) 重要逾期利息

无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12,558.83	100.00%	127,705.08	7.05%	1,684,853.75	763,790.44	100.00%	52,313.02	6.85%	711,477.42
合计	1,812,558.83	100.00%	127,705.08	7.05%	1,684,853.75	763,790.44	100.00%	52,313.02	6.85%	711,477.4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647,355.99	82,367.80	5.00%
1 年以内小计	1,647,355.99	82,367.80	5.00%
1 至 2 年	53,072.84	5,307.28	10.00%
2 至 3 年	103,000.00	30,900.00	30.00%
3 年以上	9,130.00	9,130.00	100.00%
合计	1,812,558.83	127,705.08	7.0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账龄状态确定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5,392.0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及备用金	1,194,555.90	547,201.48
保险理赔款	389,567.96	56,367.17
代付职工五险一金	194,054.97	125,821.79
其他	34,380.00	34,400.00
合计	1,812,558.83	763,790.44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李庆举	往来款及备用金	699,944.17	1 年以内	38.62%	34,997.2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保险理赔款	386,632.96	1 年以内	21.33%	19,331.65

代付职工五险一金	代付职工五险一金	194,054.97	1 年以内	10.71%	9,702.75
敖福兴	往来款及备用金	142,879.23	1 年以内	7.88%	7,143.96
周一渊	备用金	75,985.00	1 年以内	4.19%	3,799.25
合计	--	1,499,496.33	--	82.73%	74,974.82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7、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628,985.52	238,253.08	32,390,732.44	27,641,102.68	249,401.24	27,391,701.44
库存商品	46,121,914.14	999,709.28	45,122,204.86	56,631,535.85	1,139,989.08	55,491,546.77
合计	78,750,899.66	1,237,962.36	77,512,937.30	84,272,638.53	1,389,390.32	82,883,248.21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49,401.24			11,148.16		238,253.08
库存商品	1,139,989.08			140,279.80		999,709.28
合计	1,389,390.32			151,427.96		1,237,962.36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不适用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	19,665.25	
合计	19,665.25	

9、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835,956.15	
待摊销的财产保险费	520,834.13	76,206.78
预缴企业所得税	169,574.17	169,574.17
待摊销的租金		34,100.67
合计	2,526,364.45	279,881.62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1.期初余额	124,857,393.28	239,129,954.61	3,154,389.77	3,942,738.62	10,795.21	371,095,271.49
2.本期增加金额	11,783,099.07	19,816,963.78	414,791.42	1,909,176.25		33,924,030.52
(1) 购置	1,429,177.92	541,816.82	347,211.42	1,909,176.25		4,227,382.41
(2) 在建工程转入	10,353,921.15	19,275,146.96	67,580.00			29,696,648.11
3.本期减少金额	83,428.96	1,252,170.96	63,157.69	470,749.00		1,869,506.61
(1) 处置或报废	83,428.96	1,252,170.96	63,157.69	470,749.00		1,869,506.61
4.期末余额	136,557,063.39	257,694,747.43	3,506,023.50	5,381,165.87	10,795.21	403,149,795.40
1.期初余额	23,463,677.91	47,590,950.21	1,820,155.39	2,067,611.73	8,871.27	74,951,266.51
2.本期增加金额	6,525,459.15	22,004,088.53	433,478.26	716,920.20	923.97	29,680,870.11
(1) 计提	6,525,459.15	22,004,088.53	433,478.26	716,920.20	923.97	29,680,870.11
3.本期减少金额		312,608.06	41,228.48	447,211.55		801,048.09
(1) 处置或报废		312,608.06	41,228.48	447,211.55		801,048.09
4.期末余额	29,989,137.06	69,282,430.68	2,212,405.17	2,337,320.38	9,795.24	103,831,088.53
1.期末账面价值	106,567,926.33	188,412,316.75	1,293,618.33	3,043,845.49	999.97	299,318,706.87
2.期初账面价值	101,393,715.37	191,539,004.40	1,334,234.38	1,875,126.89	1,923.94	296,144,004.9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无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技改工程	6,536,159.44		6,536,159.44	5,035,299.46		5,035,299.46
基建安装工程	208,816.31		208,816.31	2,291,625.37		2,291,625.37
研发工程	4,835,936.03		4,835,936.03	1,688,791.71		1,688,791.71
其他工程	15,393.27		15,393.27	326,242.17		326,242.17
合计	11,596,305.05		11,596,305.05	9,341,958.71		9,341,958.7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高品质活性炭生产线	9,980,000	0.00	9,854,703.73	9,180,434.82		674,268.91	98.54%	100%				其他
合计	9,980,000	0.00	9,854,703.73	9,180,434.82		674,268.91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在建工程不存在资本化利息情况。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1.期初余额	38,822,832.12		80,000.00	951,817.85	39,854,649.97
2.本期增加金额			300,000.00		300,000.00

(1) 购置			300,000.00		300,000.00
4.期末余额	38,822,832.12		380,000.00	951,817.85	40,154,649.97
1.期初余额	3,944,450.05		47,999.92	226,694.12	4,219,144.09
2.本期增加金额	801,488.28		20,999.96	113,080.20	935,568.44
(1) 计提	801,488.28		20,999.96	113,080.20	935,568.44
4.期末余额	4,745,938.33		68,999.88	339,774.32	5,154,712.53
1.期末账面价值	34,076,893.79		311,000.12	612,043.53	34,999,937.44
2.期初账面价值	34,878,382.07		32,000.08	725,123.73	35,635,505.8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13、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企业邮箱费	39,330.61		19,665.36	19,665.25	0.00
合计	39,330.61		19,665.36	19,665.25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267,698.74	599,195.47	2,824,534.50	505,937.82
可抵扣亏损	39,551,738.03	6,463,243.35	24,636,887.13	4,017,700.75
因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形成	7,431,366.86	1,568,286.17	5,807,241.94	1,388,810.49
合计	50,250,803.63	8,630,724.99	33,268,663.57	5,912,449.0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30,724.99		5,912,449.06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0,091,531.29	65,368,971.08
可抵扣亏损	68,074,329.77	62,753,435.47
合计	128,165,861.06	128,122,406.5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4	0.00	48,430.32	
2015	11,403,945.17	11,403,945.17	
2016	32,086,501.79	32,086,501.79	
2017	11,927,098.16	11,927,098.16	
2018	7,287,460.03	7,287,460.03	
2019	5,369,324.62		
合计	68,074,329.77	62,753,435.47	--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设备及无形资产款项	17,938,414.64	
合计	17,938,414.64	

16、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30,000,000.00	25,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25,000,000.00

2014年2月7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南平四鹤分行签订编号为35010120140001177《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中国农业银行南平四鹤分行借款3,000万元，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截止2014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3,000万元。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无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7、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40,077,211.88	37,428,308.88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8,900,620.86	6,794,577.69
其他	5,392,637.98	5,098,134.52
合计	54,370,470.72	49,321,021.0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8、预收款项**(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销货款	2,445,936.56	772,244.67
合计	2,445,936.56	772,244.6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无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无

1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723,938.99	65,892,933.58	65,046,127.27	10,570,745.3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79,247.81	2,579,247.81	
合计	9,723,938.99	68,472,181.39	67,625,375.08	10,570,745.3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631,031.40	58,140,473.77	57,145,058.72	9,626,446.45
2、职工福利费	17,219.85	5,209,158.34	5,226,378.19	
3、社会保险费		1,415,094.17	1,415,094.1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85,122.88	1,085,122.88	
工伤保险费		258,306.06	258,306.06	
生育保险费		71,665.23	71,665.23	
4、住房公积金		369,580.00	369,58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75,687.74	758,627.30	890,016.19	944,298.85
合计	9,723,938.99	65,892,933.58	65,046,127.27	10,570,745.3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368,361.16	2,368,361.16	
2、失业保险费		210,886.65	210,886.65	
合计		2,579,247.81	2,579,247.81	

20、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58,681.35	-5,186,657.92
个人所得税	76,921.60	54,694.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447.41	28,132.14
教育费附加	26,447.42	28,132.13
土地使用税	99,808.36	98,654.19
房产税	80,593.83	37,084.02
印花税	16,036.22	15,319.64
防洪费	419.14	0.00
代扣代缴税金	-2,235.26	1,990.10
合计	583,120.07	-4,922,651.67

21、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0,000.00	

合计	50,000.00	
----	-----------	--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无

22、应付股利

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闽华兴所（2014）审字H-003号《审计报告》，2013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3,409,937.04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201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40,993.70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39,437,653.04元。公司拟以截止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3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800,000.00元。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4年4月17日实施。

23、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运费及搬运费	763,891.03	128,073.68
食堂周转金	197,880.30	288,028.61
其他	236,606.53	531,056.79
合计	1,198,377.86	947,159.08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4、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提利息		41,666.67
合计		41,666.67

25、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300,831.68	3,150,000.00	1,158,353.72	8,292,477.96	
合计	6,300,831.68	3,150,000.00	1,158,353.72	8,292,477.96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物理炭和化学炭生产线项目政府补助	360,000.00		60,000.00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活性炭生产工艺技术的改造与优化政府补助	270,000.00	2,650,000.00	324,444.48		2,595,555.52	与资产相关
子公司活性炭生产线项目政府补助	670,575.22		78,097.32		592,477.90	与资产相关
子公司年产 3 万吨木质活性炭政府补助	493,589.74	500,000.00	132,478.64		861,111.10	与资产相关
子公司建立活性炭生产线能量系统优化项目政府补助	4,506,666.72		563,333.28		3,943,333.4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300,831.68	3,150,000.00	1,158,353.72		8,292,477.96	--

其他说明：

1、根据延经贸技【2009】136号《关于下达2009年第四批省级工业内涵深化技改提升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公司“物理炭和化学炭生产线项目”获得2009年第四批工业内涵深化节能技改专项资金补助600,000.00元，资金于2009年到位，计入递延收益。公司5,000吨生产线于2009年12月完工，按固定资产使用年限10年分期计入当期损益，2014年度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60,000.00元。

2、活性炭生产工艺技术的改造与优化政府补助

(1) 根据南平市经贸委、南平市财政局南经贸【2012】421号文和延经贸技【2012】106号《关于下达2012年南平市重点工业技术改造和增资扩产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活性炭生产工艺技术的改造与优化”获得2012年南平市重点工业技术改造和增资扩产项目资金补助300,000.00元，按固定资产使用年限10年分期计入当期损益，2014年度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30,000.00元。

(2) 根据闽财(农)指【2013】289号《关于下达2013年农产品深加工项目固定资产补助资金的通知》，本公司“年产8000吨木质活性炭连续化生产线建设项目(2012年项目)”获得资金补助1,600,000.00元，资金于2014年1月到位，计入递延收益。项目于2012年12月完工，按余下的折旧年限分期计入当期损益，2014年度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177,777.84元。

(3) 根据闽财(农)指【2013】289号《关于下达2013年农产品深加工项目固定资产补助资金的通知》，本公司“活性炭生产工艺技术的改造与优化”项目获得资金补助650,000.00元，资金于2014年1月到位，计入递延收益。项目于2012年12月完工，按余下的折旧年限分期计入当期损益，2014年度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72,222.24元。

(4) 根据闽财(农)指【2013】289号《关于下达2013年农产品深加工项目固定资产补助资金的通知》，本公司“年产10000吨木质活性炭连续化生产线扩建项目”获得资金补助400,000.00元，资金于2014年1月到位，计入递延收益。项目于2012年12月完工，按余下的折旧年限分期计入当期损益，2014年度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44,444.40元。

3、子公司活性炭生产线项目政府补助

(1) 根据莆田市秀屿区发展与改革局莆秀发【2009】127号《关于转下达2009年第二批省级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子公司福建省荔元活性炭实业有限公司活性炭生产线项目获得2009年第二批省级预算内投资计划项目补助250,000.00元，资金于2009年到位，计入递延收益。该项目(一期)已于2011年完工，按固定资产使用年限10年分期计入当期损益，2014年度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25,000元。

(2) 根据莆田市经贸委《关于拟安排2013年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项目名单的公示》，子公司福建省荔元活性炭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活性炭工程二期项目获得2013年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补助500,000.00元，资金于2013年12月到位，计入递延收益。该项目(二期)于2013年5月完工，固定资产使用年限10年，按余下年限分期计入当期损益，2014年度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53,097.32元。

4、根据内财工【2013】1129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13年承接发达地区产业转移项目奖励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子公司满洲里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木质活性炭”获得资金补助1,000,000.00元，资金于2013年12月到位500,000.00元，资金于2014年5月到位500,0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该项目于2010年6月完工，固定资产使用年限10年，按余下年限分期计入当期损益，2014年度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132,478.64元。

5、根据发改环资【2009】279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2009年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子

公司江西元力怀玉山活性炭有限公司“建立活性炭生产线能量系统优化项目”获得政府补助5,070,0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该项目于2012年1月完工，固定资产折旧年限10年，按余下年限分期计入当期损益，2014年度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563,333.28元。

26、股本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36,000,000.00						136,000,000.00

27、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98,331,930.65			298,331,930.65
合计	298,331,930.65			298,331,930.65

28、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909,850.37	335,247.48		9,245,097.85
合计	8,909,850.37	335,247.48		9,245,097.85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9、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4,277,820.33	62,802,795.1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4,277,820.33	62,802,795.1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08,394.79	5,416,018.8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35,247.48	340,993.70
应付普通股股利	6,800,000.00	13,6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55,250,967.64	54,277,820.33

3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98,086,725.01	318,603,125.07	373,135,813.95	295,234,301.98
其他业务	216,634.98	214,434.98	169,109.82	163,479.79

合计	398,303,359.99	318,817,560.05	373,304,923.77	295,397,781.77
----	----------------	----------------	----------------	----------------

31、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47,491.94	915,570.90
教育费附加	1,147,491.91	915,571.01
水利建设基金		14,721.40
价格调节基金		-13,985.48
合计	2,294,983.85	1,831,877.83

32、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杂费	25,727,554.58	21,374,625.44
职工薪酬	2,766,398.57	2,125,774.49
差旅办公费	2,695,743.07	4,370,118.76
搬运费	2,134,944.87	2,920,416.92
包装费	1,606,665.69	1,294,597.41
佣金	1,423,473.96	858,782.59
广告宣传费	1,203,732.20	128,289.30
业务招待费	1,005,293.45	938,513.29
其他	217,363.32	214,781.87
合计	38,781,169.71	34,225,900.07

33、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1,299,108.69	20,433,254.86
技术开发费	9,727,239.34	9,682,033.56
折旧摊销	3,823,681.63	3,566,652.30
办公费	2,378,851.45	2,112,742.02
税金	2,308,524.90	2,231,156.47
差旅交通费	2,052,833.87	1,720,936.23
安全支出	2,004,117.50	2,152,127.94
业务招待费	1,744,467.62	1,893,504.82

中介服务及咨询费	921,753.39	1,134,154.62
维修费	299,690.44	649,389.21
其他	2,335,546.30	2,937,601.72
合计	48,895,815.13	48,513,553.75

34、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199,833.34	1,868,343.03
减：利息收入	-1,579,237.60	-1,765,902.48
汇兑净损失	-257,951.12	1,477,418.01
银行手续费	164,122.74	224,104.74
合计	526,767.36	1,803,963.30

35、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463,741.79	1,005,451.60
合计	463,741.79	1,005,451.60

36、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1,867.3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1,867.35		31,867.35
政府补助	17,612,548.72	12,841,569.34	6,191,364.72
其他	88,478.62	1,709.40	88,478.62
合计	17,732,894.69	12,843,278.74	6,311,710.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	11,421,184.00	10,052,149.02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计入	1,158,353.72	689,168.32	与资产相关
贴息资金补助	973,980.00	239,396.00	与收益相关
饮用水处理的改性木质活性炭的研究与应用款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返还	666,200.00	1,059,4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扶持资金	550,000.00	70,918.00	与收益相关
纳税大户奖、省企业技术中心奖金、实施技术标准企业奖金、专利奖、质量奖、创新奖	430,000.00	75,000.00	与收益相关
品牌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磷酸法活性炭的磷酸盐回收利用技术研究"获得资金补助	285,000.00		与收益相关
污染物总量减排专项资金	229,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学进步奖金	215,000.00	13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用电补贴	160,000.00	45,000.00	与收益相关
战略性新兴产业经费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发展扶持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技术创新补助	5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信用保险补贴	38,328.00	147,238.00	与收益相关
单笔 10 万元以下的零星补助	185,503.00	133,3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7,612,548.72	12,841,569.34	--

其他说明：

(1) 根据财税【2011】115《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对纳税人销售的以三剩物、次小薪材、农作物秸秆等3类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的木（竹、秸秆）刨花板，细木工板、活性炭、栲胶、水解酒精、炭棒；以沙柳为原料生产的箱板纸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80%的政策。本公司2014年度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11,421,184.00元，计入当期损益。

(2) 递延收益当期计入营业外收入1,158,353.72元。

(3) 根据闽财（农）指【2013】294号文，南财指【2013】17号文，南财外指【2014】11号、14号、18号文，公司本期获得贴息资金973,980.00元，计入当期损益。

(4) 根据闽财教指【2013】199号文，公司本期获得饮用水处理的改性木质活性炭的研究与应用款700,000.00元，计入当期损益。

(5) 根据莆秀财建【2014】11、12号文，莆政综【2013】105号文，子公司福建省荔元活性炭实业有限公司本期获得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返还666,200.00元，计入当期损益。

(6) 根据南财外指【2014】2号文，公司本期获得企业扶持资金550,000.00元，计入当期损益。

(7) 根据南政综【2014】32号文，南财（企）指【2014】7号文，公司本期获得纳税大户奖、省企业技术中心奖金、实施技术标准企业奖金、专利奖、质量奖、创新奖共计430,000.00元，计入当期损益。

(8) 根据南财外指【2014】20号文，南财（外）指【2013】27号文，公司本期获得品牌资金300,000.00元，计入当期损益。

(9) 根据延经贸技术（【2014】115号文公司本期获得“磷酸法活性炭的磷酸盐回收利用技术研究”资金补助285,000.00元，计入当期损益。

(10) 根据赣财建指【2014】105号文，子公司江西元力怀玉山活性炭有限公司本期获得污染物总量减排专项资金229,000.00元，计入当期损益。

(11) 根据延政文【2014】93号文，公司本期获得科学进步奖215,000.00元，计入当期损益。

(12) 子公司福建省荔元活性炭实业有限公司本期获得用电补贴160,000.00元，计入当期损益。

(13) 根据南知【2014】66号文，闽财教指【2014】122号文，公司本期获得战略性新兴产业经费（一种活性炭酸回收工艺等专利技术的产业化应用研究）150,000.00元，计入当期损益。

(14) 根据赣财企指【2014】31号文，子公司江西元力怀玉山活性炭有限公司本期获得外经贸发展扶持资金100,000.00元，计入当期损益。

(15) 子公司福建省荔元活性炭实业有限公司本期获得技术创新补助50,000.00元，计入当期损益。

(16) 公司本期收到2013年第四季度信保资金补助38,328.00元，计入当期损益。

(17) 子公司江西元力怀玉山活性炭有限公司本期获得财政出口补贴34,300.00元，计入当期损益。

37、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11,472.39	108,562.86	511,472.3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11,472.39	108,562.86	511,472.39
对外捐赠	221,787.00	304,627.00	221,787.00
其他	132,888.54	54,895.46	132,888.54
合计	866,097.93	468,085.32	866,097.93

38、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234.41
递延所得税费用	-2,718,275.93	-2,518,664.41
合计	-2,718,275.93	-2,514,430.0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390,118.8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08,517.8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341,387.6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108,435.2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40,253.89
所得税费用	-2,718,275.93

39、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8,183,011.00	3,400,252.00
利息收入	878,101.06	2,191,251.57
往来及其他	1,272,525.42	1,078,650.99
合计	10,333,637.48	6,670,154.5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25,725,516.38	21,374,625.44
办公差旅费	5,701,349.17	7,262,655.00
业务招待费	2,644,161.07	2,832,018.11
劳务费	1,837,944.87	2,270,374.68
技术开发费	1,780,857.63	2,406,416.92
广告宣传费	1,203,732.20	128,289.30
安全支出	1,166,553.37	1,213,976.11
中介服务及咨询费	921,753.39	1,134,154.62
往来及其他	6,399,510.85	6,200,195.10
合计	47,381,378.93	44,822,705.28

4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8,108,394.79	5,416,018.87
加：资产减值准备	463,741.79	1,005,451.6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9,680,870.11	23,489,263.07
无形资产摊销	935,568.44	905,369.2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665.36	20,562.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9,605.04	108,562.8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93,766.95	2,697,518.3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18,275.93	-2,518,664.4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70,310.91	-7,697,556.9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581,437.11	-5,398,765.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599,215.12	-27,931,881.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52,995.23	-9,904,121.2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46,779,803.02	47,370,214.8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7,370,214.84	98,791,740.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0,411.82	-51,421,525.45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6,779,803.02	47,370,214.8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6,779,803.02	47,370,214.84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779,803.02	47,370,214.84

41、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无

4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无

43、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165,054.58
其中：美元	26,974.11	6.1190	165,054.58
应收账款	--	--	13,075,077.17

其中：美元	2,136,799.67	6.1190	13,075,077.17
其他应付款			730,542.57
其中：美元	119,389.21	6.1190	730,542.57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西元力怀玉山活性炭有限公司	江西省玉山县	江西省玉山县	生产销售活性炭	100.00%		收购股权
满洲里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	内蒙古满洲里市	内蒙古满洲里市	生产销售活性炭	100.00%		收购股权
福建省荔元活性炭实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莆田市	福建省莆田市	生产销售活性炭	100.00%		设立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之“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南平市科达化工有限公司	与主要投资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福建省南平市元禾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法定代表人；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福建省南平嘉联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福建省南平市嘉洲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
福建省南平市信元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法定代表人；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赢创嘉联白炭黑(南平)有限公司	同一法定代表人；控制人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	----------------------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南平市科达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820,512.8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无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无

(4) 关联担保情况

无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董事	560,000.16	560,000.16
监事	375,324.00	327,175.50
高级管理人员	1,913,650.00	1,459,500.00
合计	2,848,974.16	2,346,675.66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无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南平市科达化工有限公司		192,000.00

7、关联方承诺

无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除2015年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之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外，无其他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48,113,632.87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除上述或有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增值税即征即退	2015年1-3月收到销售以农林剩余物生产的活性炭增值税退税	8,582,909.66	

2、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6,800,000.00
-----------	--------------

3、销售退回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除事项外，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2、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地区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当经营分部的大部分收入是对外交易收入，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应当将其确定为报告分部：(1) 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 10% 或者以上。(2) 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 10% 或者以上。(3) 该分部的分部资产占所有分部资产合计额的 10% 或者以上。

地区分部执行与母公司相同的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项目	营业收入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分部间交易收入	资产总额	净利润
本部	286,087,112.91	276,168,339.96	9,918,772.95	554,989,135.06	3,352,474.77
子公司 荔元活性炭	62,233,256.14	24,475,189.67	37,758,066.47	92,903,923.17	2,933,701.08
子公司 怀玉山公司	73,062,924.91	72,136,095.34	926,829.57	75,375,110.05	5,456,356.34
子公司 满洲里公司	44,438,753.72	25,523,735.02	18,915,018.70	78,887,169.56	-1,801,535.38
抵销	67,518,687.69	-	67,518,687.69	195,816,213.23	1,832,602.02
合计	398,303,359.99	398,303,359.99	-	606,339,124.61	8,108,394.79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不适用

3、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376,807.08	100%	2,155,820.56	5.21%	39,220,986.52	39,185,986.52	100%	1,989,579.33	5.08%	37,196,407.19
合计	41,376,807.08	100%	2,155,820.56	5.21%	39,220,986.52	39,185,986.52	100%	1,989,579.33	5.08%	37,196,407.1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0,509,203.00	2,025,460.15	5.00%
1 年以内小计	40,509,203.00	2,025,460.15	5.00%
1 至 2 年	649,604.08	64,960.41	10.00%
2 至 3 年	218,000.00	65,400.00	30.00%
3 年以上	0.00	0.00	100.00%
合计	41,376,807.08	2,155,820.56	5.21%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66,241.2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9,190,458.41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22.21%，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459,522.92 元。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款	54,662,675.42	100.00%	21,471.56	0.04%	54,641,203.86	74,589,102.95	100.00%	12,378.80	0.02%	74,576,724.15
合计	54,662,675.42	100.00%	21,471.56	0.04%	54,641,203.86	74,589,102.95	100.00%	12,378.80	0.02%	74,576,724.1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45,285.62	7,264.28	5.00%
1 年以内小计	145,285.62	7,264.28	5.00%
1 至 2 年	34,072.84	3,407.28	10.00%
2 至 3 年	36,000.00	10,800.00	30.00%
合计	215,358.46	21,471.56	9.97%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组合：余额 54,447,316.96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99.61%，不计提坏账准备。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092.7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子公司欠款	54,447,316.96	74,383,526.99
备用金	93,304.58	125,605.33
代付职工五险一金	122,053.88	67,370.63

其他		12,600.00
合计	54,662,675.42	74,589,102.9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满洲里公司	往来款	21,336,667.78	1 年以内	39.03%	
满洲里公司	往来款	32,093,442.14	1-2 年	58.71%	
荔元活性炭	往来款	1,017,207.04	1 年以内	1.86%	
代扣职工五险一金	代扣职工五险一金	122,053.88	1 年以内	0.22%	6,102.69
邱迎庆	备用金	36,000.00	2-3 年	0.07%	10,800.00
谢永旗	备用金	34,072.84	1-2 年	0.06%	3,407.28
合计	--	54,639,443.68	--	99.96%	20,309.97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65,356,538.62		165,356,538.62	165,356,538.62		165,356,538.62
合计	165,356,538.62		165,356,538.62	165,356,538.62		165,356,538.62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荔元活性炭	69,400,000.00			69,400,000.00		
怀玉山限公司	64,756,538.62			64,756,538.62		
满洲里公司	31,200,000.00			31,200,000.00		
合计	165,356,538.62			165,356,538.62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85,315,081.61	234,076,831.58	281,895,394.43	231,002,069.27
其他业务	772,031.30	772,031.30	1,249,255.77	1,244,480.44
合计	286,087,112.91	234,848,862.88	283,144,650.20	232,246,549.71

十四、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79,605.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191,364.7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6,146.9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32,537.38	
合计	4,413,075.3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3%	0.0596	0.05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4%	0.0272	0.0272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载有董事长签名的 2014 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卢元健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日